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10 日 第 2 号 (总号: 74)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2)
- 关于继续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3)
- 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 (8)
-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15)
-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9)
- 关于印发《淄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9—2015)》的通知 (47)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意见 (57)
-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的意见 (61)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有关政策的通知 (6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意见 (67)

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9)
关于推进石灰石加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73)
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	(75)
关于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76)
关于启用淄博市规划局(3)等印章的通知	(77)
关于公布 2009 年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的通知	(77)
关于下达淄博市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通知	(78)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80)
关于公布 200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	(82)
关于对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现场检查项目进行综合整治的紧急通知	(82)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生产安全的通知	(85)
关于 2009 年 1—2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87)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89)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 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2009 年 2 月 11 日)

淄委〔2009〕11 号

2008 年度,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在做好市内新闻宣传工作的同时,把做好在中央、省级媒体和对外媒体的发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加强考核,刊(播)发了一大批主题鲜明、题材广泛、有深度、有影响的重点稿件。淄博电视台在中央电视台、山东卫视《山东新闻联播》发片总条数名列全省城市台双第一;淄博人民广播电台荣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突出贡献奖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集体记者一等奖第一名;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发稿总量和优质稿数量在 17 市记者站中均列第一位;13 家中央媒体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进行集中采访报道,中央主流媒体对“4·28”事故救援救助情况组织连续重点报道,6 家中央媒体(包括中央电视台“面对面”专栏)对我市节能减排工作予以重点报道,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专栏两期正面报道我市工作经验和做法等等。这些报道,进一步扩大了我市的对外影响,提升了我市的对外形象,为建设殷实

和谐经济文化强市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为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做好新闻、外宣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市委、市政府决定,对淄博电视台等 12 个“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 瑞虎等 15 名“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2009 年是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我市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工作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外宣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加大工作措施,继续扎实深入、富有成效地做好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扎实推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创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08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08 年度全市新闻外宣工作 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集体

(12 个)

一等奖

淄博电视台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二等奖

中共桓台县委宣传部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三等奖

中共周村区委宣传部

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人民网淄博视窗

淄博日报社

二、全市新闻外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

(15 名)

一等奖

负瑞虎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高 前 淄博电视台

仝大鹏 山东人民广播电台淄博记者站

二等奖

张秀贵 中共张店区委宣传部

郭 炉 大众日报淄博记者站

赵云超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张 珂 中共桓台县委宣传部

汪 强 淄博人民广播电台

三等奖

孙 杰 淄博电视台

闫盛霆 中共淄川区委宣传部

王立民 淄博电视台

王立才 中共临淄区委宣传部

陈立诚 中共博山区委宣传部

任 鸣 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刘恒波 中共高青县委宣传部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责任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9 年 2 月 26 日)

淄委〔2009〕18 号

200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责任目标,继续保持了

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健康稳定发展。

根据淄博市 2008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市直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实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职责分工及考评办法》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圆满完成人口目标责任的张店区、周村区、高青县、博山区、淄川区、沂源县、桓台县、高新区、临淄区 2008 年度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一等奖,予以表彰奖励;对 2008 年度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法院、市发改委、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林业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市人口计生委、市法制办、市房管局、淄博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局)、市电台、市电视台、市工商局、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32 个“履行人口和计划生育职责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2009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和省、市实施意见,切实把人口问题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坚持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不动摇,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坚持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坚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思路、机制和方法不动摇,持之以恒地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 十大工程”的实施意见

(2009 年 2 月 9 日)

淄发〔2009〕1 号

今年,“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的主题是统筹城乡、一体发展,重点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努力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新格局,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现新发展、新突破。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2009 年,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发〔2009〕1 号文件及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持

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作为首要任务,突出城乡统筹,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和现代农业建设,强化农业基础,落实惠农政策,深化农村改革,改善农村民生,保持社会稳定,为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作出新贡献。

主要目标是,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 以上;农业增加值增长 4% 以上;粮食总产达到 130 万吨;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2%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34%;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

二、着力构建“八大网络”,推进城乡一体发展

按照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定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意见》(淄发〔2008〕20号)要求,紧紧围绕城乡生态安全、规划建设、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六个一体化”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八大网络”,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一)构建城乡生态绿化网。推进四宝山、萌山水库、马踏湖、大芦湖、太公湖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恢复,完成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绿化1万亩、萌山水库库区绿化3000亩、马踏湖湿地退耕还湿100公顷。抓好生态绿化建设,完成荒山造林6万亩、“两沿三环”绿化200公里、农田林网6万亩、“因景植绿”5000亩,建设绿化示范镇5个、示范村50个,加快建设以山体绿化和农田林网为生态基础、以“两沿三环”绿化为框架、以“因景植绿”为节点的立体化生态网络体系。

(二)构建城乡规划建设网。加快村镇规划编制步伐,完成200个500人以上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镇驻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100%。突出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中心镇、中心村和农村社区四个层面,配套完善城乡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形成城乡统筹、相互衔接、全面覆盖的城乡规划体系。对城郊农村和部分镇域财政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中心镇和村级集体年稳定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中心村,集中实施村庄规划改造。

(三)构建城乡环保环卫网。深入实施生态市建设规划和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切实加强城乡环境保护工作。巩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成果,完成秸秆机械还田107.9万亩、青贮21.1万亩、其他利用7.2万亩。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把镇村垃圾处理纳入城市管

理体系,提高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水平。提高农村新型能源利用水平,新建农村沼气池2万个,大型沼气工程6处。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污染企业向农村转移,切实抓好农村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污染严重河流的治理工作。

(四)构建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网。加大城乡道路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农村道路“村村通”,加强乡村道路养护管理,支持有条件的村实施村内街巷硬化。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15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组织实施好城乡供水“同源一网”项目建设。推进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同网同价”。启动农村安居工程,补贴农民建新房,帮助住房困难群众改造危房,改善居住条件。

(五)构建农村社会化服务网。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重点抓好淄川、周村、桓台三个区县的试点工作,健全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自助互助服务、市场化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服务功能。完善农村市场流通体系,抓好供销社“一个网络、两个平台”建设,新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35个。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改造标准化连锁农家店500个、配送中心3个。全面开展“家电下乡”活动。加快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配套建设,畅通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促进农产品仓储、物流业发展。

(六)构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网。推动城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抓好农村中小学校舍改造,完成30所学校“两热一暖一改”工程,完成130所中小学教育装备更新,积极化解农村中小学债务。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成9处乡镇卫生院、634个村卫生室改造建设任务。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和社区倾斜,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47处,完善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

务点 100 处。新建农村群众体育健身工程村 400 个。

(七)构建农村社会保障网。强化农村富余劳动力岗位技能培训,完成“阳光工程”培训 1.65 万人。做好返乡农民工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全市试点乡镇达到 50% 以上。巩固新农合保障水平,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 元,参合率保持在 99% 以上。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1000 元,实现应保尽保。加强乡镇敬老院改造建设,“五保”集中供养率提高到 85% 以上。完善落实大病救助、贫困学生援助、残疾人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就业援助、司法援助等专项救济救助制度。对农村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

(八)构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网。深化农村基层涉农服务机构改革,组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0 个,启动村级农业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推进农业实用技术入户,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 30 项,培训农民 30 万人次。抓好数字电视现代农业频道、“金农”、“三电合一”、“12316 三农服务热线”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继续组织实施良种工程,搞好新品种选育和引进。

三、加快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围绕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加快粮食、蔬菜、林果“三大优势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发展畜牧、特色果菜、中药材、食用菌、花卉苗木“五大特色基地”,做大做强南部生态农业区、中部城郊观光休闲农业区、北部平原精准农业区“三大经济板块”,努力打造区域特色明显、产业高度聚集、经济效益良好的产业聚集带和典型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一)着力推动优势产业优化升级。继续推进百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新建基地 20 万亩。大力实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建立 15 处高产攻关田、20 处高产示范田、25 处高产示范方,推动全市粮食均衡增产。加快蔬菜标准化基地建设,大力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病虫害生物防治等绿色生态技术,新建基地 14 万亩。推进优质标准化果品基地建设,改造提升果品基地 12 万亩。积极组织名牌农产品评选,集中开展宣传推介活动,重点支持“沂蒙山”牌果品等农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

(二)着力促进特色基地规模发展。新建和改造标准化畜牧养殖小区 100 个,加强奶站监管,支持奶牛、肉牛养殖业发展。提升 20 万亩优质棉花基地建设水平,单产提高 10% 以上,订单生产率达到 80% 以上。新建标准化中药材基地 2.4 万亩,突出抓好 1 个万亩方、5 个千亩示范片建设。发展优质食用菌基地 300 万平方米,重点支持七河、亿百合、诚信等龙头企业发展。改造提升高标准花卉苗木基地 3000 亩,逐步把张周路打造成集花木生产、特色餐饮、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特色服务区。加快源泉猕猴桃、荆家四色韭黄、朱台薄皮核桃、新城细毛山药、悦庄有机韭菜等特色基地建设。

(三)着力培植经济板块带动功能。围绕提升农业生态功能、生产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和科技示范功能,加强分类指导,在南部生态农业区重点发展生态林和经济林,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产业和特色流域,发展乡村旅游。在中部城郊观光休闲农业区重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城郊型农业,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注重体现生态园林城市特色,增加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北部平原精准农业区重点推广以粮食高产创建为重点的精准农业生

产技术,加快建设种植养殖专业镇、专业村。

四、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以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建设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

(一)集中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加快龙头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龙头企业资本运营和品牌运作,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促进产业集聚和龙头企业集群发展。以全省实施“515 工程”为契机,集中支持得益乳业标准化奶牛小区升级改造、龙大畜禽和通威食品畜禽加工等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培育 21 家骨干龙头企业,带动乳品、肉禽、蔬菜、水果、食用菌加工流通业发展,增强对农民的辐射带动能力。

(二)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形成以产权为纽带、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依托优势产业、优势产品,鼓励农村能人、龙头企业、村“两委”、乡镇事业站所、基层供销社等领办合作组织,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00 家。开展试点示范和典型引导,加强指导和服务,完善合作组织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行为,进一步密切产业化经营组织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切实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扶持力度。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问题,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创业培训工程,选派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负责人到高校进行培训学习。继续落实“一贴一补三奖励”财政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银企对接机制,增强银行对企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引导农民、合作组织以土

地经营权、资本、产品等要素参股龙头企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为农民贷款提供担保。

五、强化农业基础支撑,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

(一)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继续抓好太河、萌山、石马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完成“百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灌区配套建设,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继续实施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完成淄河、孝妇河、范阳河、沂河治理任务 39.8 公里。抓好南水北调工程东线淄博段建设。搞好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改造中低产田 9 万亩,新增耕地 2 万亩。发展旱作农业,建设小麦保护性耕作示范区 21 万亩。

(二)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实施农机化创新示范、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农机作业规模化三大工程。落实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全面提升小麦、玉米耕种收机械化水平。推广林果、蔬菜生产机械化新技术,新建示范基地 2300 亩。积极培育农机合作组织和农机大户,健全农用燃油供应保障机制,建立高耗能农机更新报废补偿制度。维护农机生产安全。

(三)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基层兽医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持体系。加强基层兽医队伍建设,落实经费补助。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免费强制免疫,提升预防与监测水平,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推广绿色植保技术,完善农业重大有害生物预警和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机制,推进重大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全力抓好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在农产品生产环节推动标准化生产,开展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规范提升“三品”认证基地 26 万亩。在食品加工流通环节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企业质量控制体系,实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在政府监管环节健全全程监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抓好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例行监测,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和责任追溯制度。

六、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农村基层基础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把党的各项农村政策落到实处。

(一)健全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入、干部配备上体现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农业农村工作,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基层党委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业农村工作上。切实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转协调的管理体制。

(二)探索完善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扎实实施“一个主体、两轮驱动”,深入推进“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广泛开展“联片创建”和“联手共建”活动,着力打造全市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典型,引导建立城乡、工农、党群间长期稳定的互动共建关系,凝聚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浓厚氛围。集中抓好“八大突破点”建设,提升整体创建水平,努力推动新农村建设实现新突破。

(三)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农村现行经营体

制,允许农民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规模经营。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积极稳妥地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试点,探索建立土地流转市场。积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现代林业制度。积极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试点,健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运行机制。开展扩权强镇试点,依法赋予部分省级重点中心镇投资审批、工商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权限。

(四)加大“三农”投入力度。严格落实中发〔2009〕1 号文件确定的“四个用于”、“四个扩大”、“四个提高”、“四个取消”的政策规定,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整合涉农资金,集中财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民生改善工作。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改进“齐鲁惠农一本通”支付体系,提高补贴拨付效率。鼓励设立政策性农业投资公司和农业发展基金,为整合支农资金、拓展投融资渠道搭建平台。

(五)夯实农村工作基础。认真组织乡村两级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扎实推进“固本强基维稳”工程,以“统筹城乡党建、促进基层和谐”为主题,努力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突出抓好农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农村基层组织保障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严格落实“四民主两公开”。深入开展“法律五进”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农村基层综治工作网络,加强基层司法调解、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健康文明向上的社会新风尚。

附件:2009 年“建设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项目分解一览表(略)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意见

(2009 年 2 月 25 日)

淄发〔2009〕5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市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文化建设,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历史机遇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血脉、灵魂和品格,是一个国家、地区的形象和窗口。当今时代,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成为国家发展、民族振兴的支撑力量,成为国家、地区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成为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程度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标志。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愿望。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全省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七大发出了兴起文化建设新高潮,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号召。这充分体现了党对文化发展的科学把握和强烈责任感,为当代中国的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省第九次党代会提出了实现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宏伟目标,全省文化建设工作

会议对文化建设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市关于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牢牢把握文化建设难得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认真专业务实地谋划文化建设,开创我市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新局面。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相互促进,协调推进。没有文化的繁荣发展,就不可能有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就不可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需要文化建设的引领和支撑,和谐文化既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要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加强文化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经济社会发展新时期新阶段的必然选择。经过多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和进步,我们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了新阶段,站在了新的起点上,文化不但与经济、政治、社会各项建设的关系越

来越密切,而且其经济功能越来越突出。文化创造成为经济增长、政治文明、社会进步的推动力,文化产业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2007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为61.23亿元,比2005年、2006年分别增长51.22%和23.19%,增速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水平,占全市GDP的比重达3.15%。我们要审时度势,正确把握,积极应对,掀起我市文化建设的新高潮。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迫切需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的,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现阶段,全国的文化消费已快速启动,我市及周边文化消费正处于持续快速增长和倍增阶段。人们对精神文化的需求越来越强烈、越来越丰富,文化需求的多方面、多层次、多样性日益显现。要坚持以人为本,顺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大力推进文化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华民族优秀道德规范引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用文化建设成果来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中,凝聚力量,集中智慧,鼓舞斗志,万众一心地实现“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奋斗目标。

近年来,全市文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广大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得到巩固,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正在形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品牌。全市文化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同时,也要看到,全市文化建设总体上还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差距,特别是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力度不够

大,文化产业发展还不够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亟待完善。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增强加快文化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紧抓住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机遇,像重视经济工作那样重视文化工作,像重视物质文明建设那样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像重视做强经济硬实力那样重视做强文化软实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明确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牢抓住新时期新阶段文化建设的历史机遇,正确把握新形势下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以认真专业务实的思想作风和实际行动,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建设和谐文化,着力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着力推进文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文化的引领能力、服务能力、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积极贡献。

(二)奋斗目标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入人心,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全面提高,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弘扬,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对外文化交流有效开展。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城乡协调发展的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形成结构优化、竞争力强、具有集聚效应和区域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形成传输快捷、覆盖广泛、保障有力的文化传播体系;形成开放活跃、繁荣健康、规范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到 201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10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在 4% 以上,使我市文化综合实力在全省领先,位居国内同类城市前列,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文化发展的成果。到 2015 年,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文化优势,与我市经济地位相适应的文化实力,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文化条件,把淄博建设成为思想基础巩固、服务体系健全、产业优势突出、发展活力强劲的文化强市。

(三) 指导原则

——坚持先进文化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贯穿于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统一的指导思想、共同的理想信念、强大的精神支柱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全面贯彻党的文化发展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要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适应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规律,努力争取更大的经济效益,以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占领市场、赢得群众,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突出传统地域文化特色。科学合理地整合利用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瓷名城、足球故乡等历史和人文资源,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注重文化的地域特色,打造淄博传统文化品牌。

——坚持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的融合。文化建设要与城市规划建设相衔接,置身于生态修复和还原的大背景下,在人与自然和谐中彰显文化特色,提升文化价值,实现文化与生态文明的融合共生。

——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文化建设为了群众,文化建设也必须依靠群众。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引导支持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基层特别是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培养文化建设骨干,提高群众文化队伍素质,激发人民群众的文化创造潜能。

——坚持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要着力推动文化建设与科技进步相结合,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运用电子出版、数字影视、网络传输等现代信息技术催生新的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创意、文化博览、动漫游戏、数字传输等新兴产业,发展高端文化产业,提高科学技术对文化发展的贡献率,优化文化产业结构,提升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全面落实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各项任务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完成文化建设的繁重任务,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扎实工作,在

重大措施上务求突破,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重点抓好“四大工程”。

(一) 实施文明创建工程

要以提高市民素质为根本,以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为目标,以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力争早日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深入抓好用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激发活力、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工作,搞好爱国主义教育,筑牢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工作,精心规划,全面推进理论教育,以党员干部为重点,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校轮训和专题培训等为主要形式,着力推进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有计划、分层次地开展基层党员干部的系统培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实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研究工程,加大经费投入,针对改革发展中的重点理论和现实问题,组织力量实施研究攻关,推出一批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重视和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做好哲学社会科学大众化、通俗化工作,努力形成文化理论普及品牌,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加强“诚信淄博”建设,大力倡导守信为荣、失信为耻的风尚;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时代精神,大力弘扬新时期淄博精神,使诚信、务实、开放、创新成为全市人民的共识和行动。

——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推进“文明淄博”建设,继续抓好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种形式的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好生态

文明环境优化、弱项指标突破、宣传教育推进、为民创城实事、文明和谐创建、健全机制保障六大创建行动。大力推进“顺意”、“善小”等文明城市品牌建设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号召力的文明品牌。进一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倡导广大市民“学文明知识,树文明形象,做文明市民”。加大典型宣传力度,不断充实先进典型储备库,努力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导向作用,推进思想解放,倡导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积极推进文化创新,营造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规范文化市场秩序,优化文化市场环境,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形成文明的网络环境,维护网络文化信息安全。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反腐倡廉意识;加强人文关怀,搞好心理疏导,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开展以“读好书、唱好歌、讲好故事、看好电影、读好格言”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百”活动,命名表彰一批“淄博市红领巾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和“淄博市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示范基地”;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大学生成才服务体系。

(二)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满足人民群众

基本文化需求、保障群众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以政府为主导、以公益性文化单位为骨干，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不断加大投入，努力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突出抓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市级财力对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予以重点支持，结合淄博新区建设，做好重点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重视和加强对旧城区文化设施的改造、更新和建设。“十一五”时期，全市要集中力量建成淄博市图书馆新馆，规划建设市博物馆、市美术馆、市群众艺术馆、淄博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在立项、资金、用地和拆迁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新建城市住宅小区要预留社区文化、体育设施空间。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县要从自身实际出发，明确建设一批文化基础设施的重点项目；乡镇对原有的文化站、基层党校、教育中心等进行整合，组建功能齐全、吸纳能力强的综合性文化中心；村居继续搞好文化大院、文化室建设。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要加大软硬件建设和投资力度，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着力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五大工程”，到2010年，所有城市社区建立文化中心，所有乡镇建立综合文化站，各行政村每月放映一场电影，所有行政村通有线电视、通宽带网络、50%行政村建有农家书屋，到2015年所有行政村建有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积极推进以邮政书报刊亭为主的发行网点建设，规划建设遍布全市的邮政报刊亭网络。

——繁荣文艺创作。加强对具有淄博特色和重要艺术价值的原创艺术产品及民间艺术生产、传播的宣传、开发和利用，继续实施全市“精品工程”建设，重点抓好文学、戏剧、电视剧、广播剧、歌曲和文艺类图书等创作生产，组织好作品评选及优秀作品宣传评介、展演展映展播。繁荣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发挥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民间剧团、文化中心和各类活动中心、各类文艺期刊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从事或支持业余文艺创作，重点组织办好“淄博市农村文化艺术节”、“全市民间剧团展演”等活动，为群众业余文艺创作提供展示平台。继续开展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不断丰富农村、偏远地区、进城务工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实施齐文化研究开发工程

认真贯彻落实省党代会和文化建设工作会关于挖掘开发齐文化的部署和要求，规划建设齐文化产业园，深度开发齐文化资源。

——规划建设齐文化生态产业园。聘请专家和专业策划机构，整合现有齐文化资源，打造“一带两组团六片区”的整体发展架构，着力加强现有齐文化场馆之间的联系，推出齐文化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放大齐文化经济效应。

——举办齐文化节。科学策划，学习借鉴孔子文化节等有影响文化节庆活动的经验，精心组织筹备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齐文化节，使其逐渐成为融学术交流、招商引资、政策咨询、旅游观光、寻根祭祖等于一体的省内外有影响力的省级节庆活动，打造唱响齐文化、弘扬齐文化的平台，扩大齐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加强对齐文化的保护与研究开发。重

点抓好田齐王陵遗址、齐国故城遗址和稷下学宫景区的保护,积极做好“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整合齐文化研究资源,策划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加强齐文化典籍的整理、编辑和出版,围绕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瓷名城、足球故乡等题材,编辑出版有教育意义、收藏价值和社会效益的图书,实现人文资源优势向产业资源优势的转化。组织开展“淄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丛书”和“淄博市珍贵古籍名录”等文化遗产典籍的编写出版工作。突出抓好管仲墓景区开发和齐文化博物馆等建设,进一步充实齐文化载体。

——做大做强足球起源地文化。广泛开展足球文化交流,复活蹴鞠运动,规划建设世界足球博物馆,组织好世界足球展望计划,并策划引进足球赛事和足球产业化项目,打响足球起源地品牌。

——加强对齐文化的宣传和推介。策划推出一批展示齐文化的电视剧、专题片和动漫、游戏等,组织开展齐文化精品文物对外展出,扩大齐文化影响。

(四)实施文化产业提升工程

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力求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实现管理、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促进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布局。根据全市“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战略规划布局,构建“一园二带三基地”的框架,在全市规划建设

齐文化产业园,孝妇河文化产业带和胶济线文化产业带,培育发展现代印刷发行物流、工艺美术和文博、创意会展基地,形成地域特色鲜明、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相互拉动的文化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重点发展十大文化产业。根据淄博文化资源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抓大扶强,促弱兴新,好字优先,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重点发展印刷发行、现代传媒、影视剧制作、文化演艺、文化旅游、休闲娱乐体育、书画古玩和工艺美术、广告会展、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创意等十大文化产业,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文化产业群。

——打造一批文化品牌。以齐文化研究开发为主线,精心培育世界足球起源地、东周殉马、齐长城等历史文化品牌;组织举办好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打造会展文化品牌;举办齐文化节,整合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孝文化旅游节、饮食文化节等全市地域节庆文化资源,打造全省著名的节庆文化品牌。以中国陶瓷名城为依托,培育陶琉工艺美术品牌;以“南山北水”为依托,发展南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和北部大芦湖黄河生态旅游,培育自然生态旅游品牌。

四、加大对文化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化经济政策,认真执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办发〔2009〕6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淄政办发〔2008〕145号),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到位。

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认真执行对宣

传文化单位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及相关优惠政策,确保文化体制改革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放宽文化事业单位改企转制过程中的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管理、土地、工商管理、人员安置、社会保障等政策,过去所享受的财税政策转制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执行。新建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文化企业用地,要纳入新建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各类园区的规划,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加大文化建设投入。发挥政府财政的主导作用,增加投入,改进投入方式,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使文化建设的投入每年有较大增长。市、县财政要继续设立完善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从 2009 年开始,我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模要不低于 3000 万元。拓宽文化发展投融资渠道,支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参与文化建设;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帮助有条件的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对鼓励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特别是成长性好的新兴文化产业项目实行贷款贴息制度。

为文化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鼓励、支持高等院校与文化企业创设人才培养、研发等基地,开展国际交流和培训,大力培养引进高级管理、经纪、创意等人才。人事部门支持文化企业引进国外智力,留学回国人员到我市从事文化产业工作的,在工龄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方面评审享受优惠政策。设立市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对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文

化人才选拔、流动机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要求,健全以业绩、品德、知识、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人才评价、选拔机制,逐步推行人事代理制度,引导文化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加强领导,形成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责任。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力推进文化建设。要把文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文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牢固树立抓发展必须抓文化、抓文化就是抓发展的新观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工作措施,提供切实保障,狠抓任务落实,兴起文化建设新高潮。

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对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管理服务,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力量,强化职能。完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统计、考核制度,要按照《〈淄博市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重大事项责任分解和考核意见》(淄宣发[2008]20 号)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形成齐抓共管格局。文化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必须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共谋文化发展、共建文化强市的强大合力。各级宣传文化部门是促进文化发展繁荣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展所长,各尽所能,当好文化建设的主力军。发展改革、财政、税收、经贸、人事、劳动保障、国土、规划、房产、建设、工商、金融等部门要把支持文化发展作为一项重要

职责,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保障条件。统计部门要建立健全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开展好统计发布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联系群众、组织群众的重要作用,动员和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文化建设。要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注重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活力。要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推广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加快文化发展的浓厚氛围。

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建设文化强市,实现“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9〕5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淄博军分区:

《淄博市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 年 2 月 26 日

淄博市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

坚持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大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和重要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七大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工作,文化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舆论引导正确有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文学艺术创作不断繁荣,公共文化服务日趋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国家和省《“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建设和谐文化,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二)方针原则

——坚持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坚持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不断深化对文化发展的地位、方向、动力、思路、格局和目的的认识,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

——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大力提高文化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

——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坚持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加大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发展力度,形成城市带动农村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重点和总体目标。发展重点是:基层文化建设、重点文化设施和重要文化工程建

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文化创新能力建设、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总体目标是:完成“十一五”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赋予文化建设的任务,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文化对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对我市综合实力的提升作用更加突出;努力构筑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文化设施配套齐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的文化生产服务体系,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文化产业增长速度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水平,文化创新能力、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和全市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居全省领先地位,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文化发展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思想理论、科技教育、学术研究、文艺创作、设施建设、事业投入等主要指标居全省前列,全市人民的思想文化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及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具有 21 世纪崭新时代风貌、数千年悠久历史传统和鲜明地域特色的齐文化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文化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二、理论研究和普及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始终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群众,把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为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任务,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1、加强理论武装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基层党员、青年学生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中心组学习纳入“三个体系”建设,每年对县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督导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市委中心组读书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全市县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员思想理论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抓好学习制度建设、基层党校建设和党员教育队伍建设。加强高校“两课”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两课”教学改革,扎实推进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抓好青年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的理论学习和教育。贯彻落实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讲师团工作的意见》,加强市委讲师团建设,发挥理论联系点和宣教基地的作用,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和理论下基层活动。

2、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充分发挥淄博市“十佳社科理论专家”的带动作用,整合政策研究部门、社科研究机构和党校、驻淄高校的科研力量,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以及《江泽民文选》的学习研究,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重大课题研究上,推出一批理论创新成果。

3、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阵地建设。切实增强党报、党刊和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政治意识,强化理论宣传,加强对报纸理论版、广播电视理论栏目、社会科学理论期刊和理论宣传精品创作的扶持。确保理论宣传有必要的版面

和时段。继续高质量办好淄博日报《理论与百家》专版,抓好理论文献电视片的创作。重点扶持淄博新闻网和淄博时空网站建设,加强网络理论评论员队伍建设,增加网上理论文章数量,形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的网上强势。

(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新要求,在加强基础研究的同时,突出加强重大现实问题对策应用研究和社科普及工作,积极推动社科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社科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作体制和机制,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1、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建立以传统优势学科、地方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为重点,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社会科学研究格局,力争综合科研实力达到全省一流水平。加强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商埠文化、民俗文化等区域学科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管理、区域经济、文化产业和服务业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的联合研究,形成社科研究新体系。

2、加强对策应用研究。把理论研究同指导工作实践结合起来,研究回答关系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进步的现实问题和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思想认识问题,总结推广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探索建立优秀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有效机制和途径,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课题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引导调控功能。设立社科研究基金,实行重大研究课题招投标制,把对策应用研究作为社科规

划课题的重点,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广泛征集党委政府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对进入党委政府决策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给予重奖。

3、实施社会科学普及工程。积极推进社科理论通俗化、大众化,拓宽渠道,创新方法,在全社会普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扩大宣传教育面。以“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齐鲁讲坛”淄博分坛、《淄博社会科学》期刊、淄博社科网等为载体,创办社科理论普及基地,编辑出版淄博社会科学文库系列丛书,通过专题讲座、宣传咨询、出版图书、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提高人们的道德素养和精神境界。

4、加强社科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社科类社团工作管理体制。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团体登记和学术活动的指导与管理,确保社科类社团活动的正确方向。

三、思想道德建设

(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按照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

1、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着力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基本道德规范。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时代精神

和“诚信、务实、开放、创新”的新时期淄博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坚定改革发展的信心。加强民主和法制教育,倡导法制精神。深入开展“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主题教育和道德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淄博市市民公德 100 则”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顺意”、“善小”志愿者实践活动;倡导广大市民“学文明知识,树文明形象,做文明市民”。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创新典型宣传方式,不断充实先进典型储备库,努力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2、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推动“八荣八耻”基本要求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促进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坚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弘扬传统美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淄博、创建文明城市活动相结合,与实践公民道德规范相结合,广泛开展“增强农民道德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评议活动。

(七)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等课程建设,指导和帮助大中小学生认真遵守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1、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利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集中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主题活动。开展以“读好书、唱好歌、讲好故事、看好电影、读好格言”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百”活动。电台、电视台开设和办好少儿频率、频道,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

的落地、覆盖工作。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开设少儿网页、专栏,建设“阳光网吧”。出版一批适合未成年人的优秀文艺作品和影视、音像、电子出版物等视听产品。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开设心理卫生课,加大心理教师培训力度。

2、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突出抓好文明校园建设、德育评估、大学文化建设三大工程。建立德育工作研究基地,加强高校德育问题研究。拓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途径,组织大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高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高校“十佳”辅导员评选活动。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大学生成才服务体系。

3、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道德建设示范街、社区青少年科普知识长廊建设。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少年儿童主题公园和乡村少年宫,到 2010 年力争区县建有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各类公益性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部对社会开放。发挥图书馆、文化宫、影剧院等文化场所的教育阵地作用。命名表彰一批“淄博市红领巾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和“淄博市小公民道德建设示范基地”。

(八)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作为提升市民素质、建设文明淄博的有效载体,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突出讲文明、促和谐主题,形成促进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1、全面推进“文明淄博”建设。把生态城市、环保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双拥共建等各种创建活动整合起来,互相促进,整体推动“文明淄博”建设。落实营造环境、文明养成、繁荣文化、塑造品牌、科学普及、诚信友爱、容貌整治、环境保护、奉献爱心、健康成长十大行动,探索“文明淄博”建设的长效机制,构建科学完善的“文明淄博”考评指标体系。充实和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操守等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文明淄博、礼仪淄博”知识竞赛、宣讲演示等活动。

2、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坚持“为民创城、开门创城”的原则,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突破口,以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形成全民参与、齐抓共管、共建共享的创建格局。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确定的六大环境建设和创建活动标准,组织实施好生态环境优化、弱项指标突破、宣传教育推进、为民创城实事、文明和谐创建、健全机制保障六大创建行动。开展好“四进社区”活动。开展“温馨社区”、“和谐社区”、“温馨物业管理小区”、“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夯实文明城市建设基础。进一步巩固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3、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贯彻落实《殷实小康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殷实小康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继续抓好农村道德、诚信、文化、卫生、科技、法律“文明新风六进农家”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共建促和谐,携手建设新农村”活动,抓好“5561”工程的贯彻落实。开展农村道德评议活动,促进乡风文明。

4、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完

善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行业管理办法。继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品牌创建活动,发挥精神文明品牌效应和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诚信建设,开展城乡商店无假货、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放心品牌创建、共铸诚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等活动,树立行业文明新风。

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增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公共服务城乡统筹、普遍均等原则,按照市有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区县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基础设施,行政村、城市社区有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的要求,建成市、县、乡、村设施配套、上下联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投入,力争全市人均文化事业费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建设完善配套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发挥市级公共文化设施龙头带动作用。按照国家一级馆标准,进一步改造完善现有公共文化设施。两年内建成淄博市图书馆新馆和市中心群众艺术馆。规划建设市博物馆、市美术馆、淄博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

——各区县要按照国家一级馆标准建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综合博物馆。有条件的区县要建设专业水准的剧场和影城。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一般应建设不少于 8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场所,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乡镇应建设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文

化活动场所。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图书阅览、艺术培训、科技推广、影视观赏、文化娱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活动。中心镇建设规范的影剧院。

——行政村、城市社区建设文化大院或 100 平方米以上文化活动室,能够提供图书、报刊、文艺、娱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服务。

2、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加强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美术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功能建设,从资金、设施、场地、机构、人员等方面,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发展公共图书馆、文化(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事业。逐步增加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藏书量,达到全市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 0.6 册。市图书馆的馆藏达到 100 万册(件),按全市人口计算,市图书馆年均购书经费达到人均 0.35 元,年办公经费达到人均 0.1 元,市公益性文化活动中人均经费 0.4 元,区县公益性文化活动中人均经费不低于 1 元。区县图书馆的馆藏达到 10—15 万册。实施“淄博市数字图书馆群”工程,建设以市图书馆为中心,区县公共图书馆为主体的文化信息数字化服务集群。健全博物馆的文物收藏和展陈机制,增加馆藏数量,改善馆藏品的保存条件,建立博物馆陈列展览和社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增强陈列展览的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积极发展各类专业博物馆和特色博物馆,形成功能完善的博物馆体系。强化美术馆的美术创作、展示、交流和艺术品收藏功能。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服务公示制度,公开服务时间、内容和程序,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免费或

优惠开放。

——加大对社科研究机构、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水准的艺术院团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淄博市五音戏剧院、淄博市京剧院、淄博市歌舞剧院等艺术表演团体。重点扶持蒲松龄研究所、齐文化研究中心等学术机构。

——建设数字广播电视信息平台、数字电影放映网络系统、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文化(艺术)馆、网上剧场等,推动数字和网络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

——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为主导,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普及文化知识,活跃文化生活。加强村镇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淄博市十佳文化广场”和“淄博市优秀文化广场”评选。到“十一五”末,全市经常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的群众达到总人口的 35% 左右;各区县有 4 个以上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项目。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广泛开展城乡社会艺术教育,有序推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积极推进以邮政书报刊亭为主的发行网点建设。规划建设遍布全市的邮政报刊亭网络。

——维护低收入和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采取政府采购、补贴等措施,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保障和实现城市低收入居民、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国有艺术院团、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主要面向低收入居民的免费或低价服务。有组织地开展为进城务工人员集中地区送书、送戏、送电影活动。在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后,

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频道,完整转播中央、省、市的主要节目,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优惠的资费政策,保障其基本收视需求。

(十)加强新农村文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增加政府投入,调整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推进农村重点文化工程建设。改善和提升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努力满足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本实现“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目标。完善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功能。完成市、区县和乡镇共享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市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支中心资源数字化加工与整合、共享工程软硬件平台建设以及基层服务网点建设。结合数字图书馆建设,开发和建设“淄博市文化信息资源库”、“农村实用信息库”和“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库”。加强与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中小校园网合作共享,探索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数字电视工程合作共建,扩展共享工程的覆盖范围。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农村共享工程设施设备,提供更多适应农村需要的文化信息资源。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在全市实现50户以上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基础上,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加快农

村有线电视的通达,实现有线电视“村村通”,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40%以上。争取“十一五”期间数字电视在全市农村普及。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大专项资源投入和政府采购力度,做好农村电影拷贝配送工作,丰富电影片源。加快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加强农村影院更新改造,增加固定或流动放映点,到2010年实现全市农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流动文化服务工程。各级政府为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等文化单位配备具有图书借阅、科普宣传、流动舞台等多种功能的流动文化服务车,为农民提供灵活多样和经常性的文化服务。

——持续开展“农家书屋”工程,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农家书屋”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所需资金以市、县两级财政为主安排,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到2010年,全市50%以上的行政村建有“农家书屋”,切实解决农村居民“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

——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到2010年全市乡镇全部建成规范化综合文化站。在全市建设、改造、完善200处较高水平和示范作用的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中心,引导带动全市乡村文化设施配套建设。

2、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改变农村文化资源匮乏的状况,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

——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紧紧围绕农村、农民、农业工作实际,加大力度,创新形式,完善工作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推动“三下乡”活动深入持久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艺术生产更多地面向农村。保证农村题材作品在艺术生产总量中占有一定比重。对面向农村的重点文化项目和文化产品给予政府补贴。以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适合农村的优秀文化产品。

——向农村输送图书馆资源。充分发挥区县图书馆对乡村图书室的辐射作用,促进区县、乡镇、村图书资源共享,增加农村读者群,加大为农民服务的力度。

3、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把农村公共文化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文化馆(站)业务经费、基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运行经费和农村电影放映补助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作为基层文化单位的主要任务。保持我市“社会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在全国全省的领先地位。修订“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评选标准,对我市现有“社会文化先进乡镇”进行定期复查,实施动态管理。全市 10% 的乡镇建成省级社会文化先进乡镇,70% 的乡镇建成“淄博市社会文化先进乡镇”。积极发展农村业余文化组织。充分发挥市、区县群文协会和民间剧团的作用,制定实施《淄博市民间剧团管理办法》,严格考核,实行星级量化管理。

五、新闻事业发展

(十一)加强新闻媒体建设。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高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健康向上、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

1、提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组织正面宣传,营造主流社会舆论。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新闻发布的部门协调机制,及时发布重要新闻信息。充分发挥典型宣传的示范带动作用,每年推出 2—3 个在省以上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典型。继续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人活动报道。提高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水平。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建设性监督、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发布。进一步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充分发挥日报、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舆论引导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增强晚报生活类报纸、电台电视台的文化生活类频道和其他具有刊载新闻资质网站的社会责任感,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提升新闻事业发展水平。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要求,推动新闻媒体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积极应用信息传播新技术,提高新闻媒体的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调整优化报刊结构,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促进报业由粗放型、数量型向规模型、特色型、品牌型、效益型转变。不断扩大读者群,力争到 2010 年千人淄博日报拥有量跻身全国地市级同类报纸前列。加快发展广播电视业,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到 2010 年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9%,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率达到 70% 以上。改革党报党刊发行业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支持新闻媒体在做大做强新闻产业的基础上,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办好学报网,发展相关产业,培植增长点,实现跨

媒体、跨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品牌影响力大、社会知名度高的精品新闻专栏和新闻节目。

3、加强新闻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人员从业行为,认真落实稿件审核把关。建立新闻报道与经营“两分开”、新闻报道实名制、记者证管理使用、记者站负责人轮岗、新闻采访回避等制度。加强对晚报生活类报纸和电台电视台文化生活类频道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认真落实相关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净化版面、声屏活动。加强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长效机制建设,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有效制止有偿新闻、虚假报道和不良广告。完善新闻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将“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新闻队伍整体素质。

(十二)抓好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办出特色的总体要求,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促进新闻网站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1、着力办好重点新闻网站。不断扩大淄博新闻网、淄博信息港等重点新闻网站的基础设施规模,加大政府财政投入,拓展信息服务领域,强化内容制作能力,开设多语种频道,完善信息发布平台,提高综合发展实力和舆论影响力,努力办成在全省有较大影响的综合性网站。研究制定促进重点新闻网站建设发展和网络资源整合的政策措施,在经费投入、资源利用、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保障,争取建成 1—2 个在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络媒体。支持具有登载新闻资质的非新闻单位网站人民网淄博视窗、山东新闻网淄博站、淄博时空、淄博大众网

各区县频道等发展壮大,积极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与重点新闻网站形成宣传合力,共同营造主流网络舆论。

2、促进互联网舆论宣传健康发展。加快建立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相结合的互联网新闻宣传管理体制,制定健全互联网舆论宣传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具体管理制度。理顺互联网管理的部门分工,加强相关部门间的组织协调。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管理规定,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秩序。重点新闻网站加强正面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参与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发挥时效优势,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发布重大新闻,引导网上舆论。规范网上新闻信息源的转载和非新闻单位网站的信息发布,建立市场供稿机制。推进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开展互联网信息研究和网上舆情分析。强化自律和监督机制,大兴网络文明之风,确保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

(十三)发展新兴传播载体。适应新闻媒体与信息产业互动融合新趋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信息、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鼓励淄博日报社、淄博广播电视总台(局)等媒体积极参与发展手机报刊、手机电视、手机网站、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移动电视等新兴传播载体。进一步加强对新兴传播载体的规范管理,研究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对新兴传播载体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六、文学艺术创作

(十四)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充分利用我市丰厚的文化底蕴和资源,组织创作更多思想性强、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具有地域文

化特色、齐文化风格与韵味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实施文学艺术创作精品工程。积极参与实施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全国重点文学作品扶持工程、国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工程及广播影视精品工程。加强齐文化的宣传、开发和利用,力争两年内将我市重大历史遗产和历史人物搬上舞台。争取每届全国“五个一工程”与山东省精品工程和泰山文艺奖获奖作品数均居全省前列。培育 1—2 个全国、10 个山东省广播电视名牌栏目。“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泰山新闻奖”、“山东新闻奖”等重大新闻类评奖位居全省前列。完善落实全市重点文学艺术创作生产规划,纳入规划的作品占全市同阶段作品总量的 20% 左右。加强对重点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组织引导,突出现实题材、农村题材、少年儿童题材文艺创作,重点推出 100 部(件)在全市产生较大影响的文学、戏剧、影视、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曲艺作品。

2、繁荣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发挥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民间剧团、文化中心和各类活动中心、各类文艺期刊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从事或支持业余文艺创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创作辅导和培训,按不同艺术门类,每年各举办一次市级业余文艺创作调研会。重点组织办好“淄博市农村文化艺术节”、“全市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优秀作品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优秀节目汇演”、“全市大学生艺术节”、“全市民间剧团展演”等活动,为群众业余文艺创作提供展示平台。组织专业力量加工修改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作品,并在发表、出版、排演、宣传等方面给予适当扶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业余文艺创作优秀作品征集、选拔、推广机制,争取在每届全国“群星奖”、省“星光奖”评选中有作品入选获奖。

(十五)加强文艺研究和文艺评论。整合宣传文化部门、专业文艺单位、社科机构和高校文艺科研力量,积极开展文艺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加强国际国内重要文艺思潮、文艺现象和文艺发展动向研究,加强我市重大文艺工程、重点文艺作品和重点作家艺术家研究。将地域文化研究与传播纳入全市宣传理论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整体规划,增加立项数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艺评论工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特别是专业文艺媒体的作用,积极开展实事求是、生动活泼的文艺评论。建立健全文艺评论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特约文艺评论员制度和作家艺术家与文艺评论家联谊交流制度,实现文艺评论与文艺创作的良性互动。

七、文化科技创新

(十六)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文化创意企业。聚焦各类文化创意人才,重点培育广播影视、动漫、工艺设计、表演艺术等方面的创意群体,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内容集成、加工、制作、传播生产机制。逐步完善有利于文化创意群体创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培育一批以文化数字信息、影视、演艺、文化资讯等内容为主,实力雄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技术创新活动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主体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鼓励国有大型文化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重视和发挥民营文化企业在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其做大做强并参与国际竞争。

(十七)加快现代科技与文化的融合。提高文化发展科技含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创新体系。

1、鼓励和支持数字、网络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等院校和重点科研机构在科技创新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和安全播出等核心技术的研究,提高装备技术和制造技术水平。以发展多媒体技术、文化传媒网络技术、电子出版技术、互动展馆技术、数字影院技术、益智动漫与游戏技术为重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改造提升文化产业技术含量。

2、建立产学研一体的文化创新机制。通过财政支持、技术入股、社会参股等形式加大科研投入,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形成以市场为基础、资本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文化创新协作体系。

3、推动文化业态和文化传播方式更新。运用高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文化创作、生产和传播模式,推进产业升级,拓展服务内容,延伸产业链。全面推进广播影视制作、传输、发射、播映、存储、交换以及影视和演艺后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数字化,大力发展电子书、手机报刊、网络出版、数字传输、创意策划等新兴业态。积极推动数字化出版印刷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发展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网上文化科技市场,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类社团承办经营或参与文化科技信息咨询、资

讯调查、技术论证、市场撮合等中介服务,努力实现网上与网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速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普及。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保护制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落实文化领域版权保护措施。认真执行作品登记制度,鼓励支持版权所有人积极进行版权登记。认真做好重要文化资源版权的挖掘、整理工作,建立国家、省和淄博市重点文化版权保护目录。积极推进“版权保护示范单位”的评定工作,建立“淄博市版权保护重点单位”机制,在文艺演出、出版印刷发行、文化会展、陶瓷琉璃、广告业、网络游戏研发制作、古玩艺术品交易等领域逐步展开,不断拓展版权保护的外延。

2、依法严厉打击盗版侵权的各种行为。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社会监管,开展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以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以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开展图书音像市场电子出版物专项整治活动,坚决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严厉打击侵权盗播广播影视节目,重点查处盗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侵权盗版等非法活动。加强对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办。巩固政府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继续积极推进企业使用软件正版化工作。

八、文化产业发展

(十九)培育发展文化市场主体。提高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竞争力,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1、壮大文化产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共同投资,相互参股,跨媒体、跨

地区、跨行业兼并和联合重组等方式,形成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淄博日报、淄博广播电视总台(局)等集团化建设。

2、创办新兴文化企业。创办文化娱乐、影视放映、旅游休闲,发展壮大古玩艺术产品经营、广告策划等产业。组建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文化企业,推动资本向演艺、娱乐、影视、动漫、创意、会展、旅游、票务、道具租赁等领域流动,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文化产业群。

3、发展民营文化企业。降低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门槛,鼓励非国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培植一批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支持有一定发展基础、有资金实力的民营企业整合市场资源,参与文化市场竞争,增强实力,扩大规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共同投资、联合开发等形式,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改革。

(二十)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和结构。遵循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与全市“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战略规划相适应,在空间布局上按照“一园二带三基地”的框架展开,构建地域特色鲜明、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相互拉动的文化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1、建设齐文化产业园。突出历史文化特色,发挥特色文化产业群、产业链的集聚效应,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文化产业发展增长极。

以齐国故都临淄为中心,以齐文化生态产业

园建设为龙头,规划建设齐文化产业园,努力实现生态修复、河道整治、文物保护、文化旅游、新城区建设和产业布局调整相统一的总体目标,将其做成我市文化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和全省的重点项目。立足遗址、馆藏和蹴鞠文化优势,突出生态特色,坚持高起点规划、专业化策划、市场化运作,整合各类文化资源,以项目建设为载体,规划建设以淄河为主轴、北到齐故城遗址、南到田齐王陵、具有“一带两组团六片区”整体架构的齐文化生态产业园。“一带”,指淄河生态游憩带。以太公湖为依托,突出生态修复和还原,实施淄河临淄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中部、北部两大生态涵养区,配套建设大型游乐设施。“两组团”,指东部居住组团和太公主题组团。以太公文化为重要支撑,建设大型主题社区和城市中央游憩区,形成集生活居住、体育休闲、主题公园、旅游地产、城市商业、城市开放空间于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组团。“六片区”,指齐都苑景区、马莲台郊野游憩区、田齐王陵景区、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齐故城遗址公园和生态涵养区。

加大对齐文化的保护、研究和开发。重点抓好田齐王陵遗址、齐国故城遗址和稷下学宫景区的保护及环境整治,继续做好“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策划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积极做好蹴鞠、孟姜女的传说等齐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突出抓好管仲墓景区开发和齐文化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充实齐文化载体。

大力发展齐文化旅游业,推出齐文化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精心培育寻根祭祖、世界足球起源地、东周殉马、齐长城等历史文化品牌。鼓励支持蹴鞠及足球纪念品、临淄花边、黑陶、砖雕等齐

文化艺术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努力开发世界足球起源地资源,广泛开展足球文化交流,复活蹴鞠运动,规划建设世界足球博物馆,并策划引进足球赛事和足球产业化项目,积极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中国体育文化研究基地,做好亚足联“足球起源地”标志性纪念物的制作和置放工作,打响足球起源地品牌。

组织举办齐文化节。科学策划,学习借鉴孔子文化节等有重大影响的文化节庆活动的经验,精心组织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齐文化节,使其逐渐成为融学术交流、招商引资、政策咨询、旅游观光、寻根祭祖等于一体的省内外有影响力的省级节庆活动,打造唱响齐文化、弘扬齐文化的平台,扩大齐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加强对齐文化的宣传和推介,策划制作一批展示齐文化的电视剧、专题片和动漫、游戏等,组织开展齐文化精品文物对外展出,扩大齐文化影响。

2、抓好两大文化产业带。以文化为纽带,以产业为载体,促进沿线特色地域文化资源的整合,形成“十”字型两条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淄博文化产业带,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

——孝妇河文化产业带。以孝妇河为轴线,以两翼广大地区为腹地,与半岛城市群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相对接,整合开发孝妇河沿线文化资源和民俗资源,高端策划包装好南部陶琉文化、中部聊斋文化、北部渔洋文化和孟姜女哭长城文化园,加强孝妇河上、中、下游的文化产业区域协作,推动地域文化的整体发展。南部以博山为依托,积极发展陶瓷琉璃产业,打造陶琉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博山琉璃园景区、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山东艺术陶瓷技术中心和博山陶艺

城,组建陶瓷琉璃及工艺美术品文化产业园。中部以淄川为中心,抓好聊斋明清古镇建设,大力扶持聊斋俚曲剧团,培育和发展聊斋俚曲地方戏种;以蒲松龄故居、聊斋园为中心,规划建设聊斋文化旅游产业园。北部以桓台为核心,重点做好王渔洋故居修复和72牌坊的恢复重建,规划开发马踏湖湿地,扩大渔洋文化的影响力。规划建设孟姜女哭长城文化园。南延北伸孝妇河文化产业带,辐射带动沂源高青,以沂源牛郎织女传说文化为依托,高水平规划建设牛郎织女文化主题公园,开发整合鲁山溶洞群,加快南部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打造牛郎织女爱情文化和生态沂源自然生态文化品牌。依托高青黄河资源和地热资源,建设“一带两区”大芦湖黄河生态旅游区,打造百里黄河长堤生态文化观光带。

——胶济线文化产业带。以胶济铁路淄博段为轴线,以铁路两翼广大地区为发展空间,以底蕴丰厚的文化内涵为基点,整合开发沿线文化资源,规划建设好西部商埠文化、中部商都文化、东部齐文化,建成集文化开发、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广告会展等于一体的文化产业带。西部以周村明清古商城为支点,合理改造,扩大规模,增加内涵,规划建设商埠文化产业园;积极发展以古商城为载体的民俗文化、丝绸文化,建成齐鲁民俗文化之乡、丝绸文化之乡。中部以张店、高新区为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文化市场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信息资讯、文艺演出、休闲娱乐、广告会展、体育健身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努力打造集“食、住、行、游、购、娱”等功能完备的“鲁中商都”;加强管理和服务,重点引进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综合休闲等项目,鼓励建设集娱乐、健身、休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娱乐项目,提

升城市文化品位;大力培育、发展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市场,积极培育资金、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完善文化经纪人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中介机构,促进文化市场进一步繁荣。东部以齐国故都临淄为中心,加快建设齐文化产业园。

3、培育三大文化产业基地。整合区域文化资源,突出地方特色,重点建设三个文化产业基地,形成产业优势突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发展集群。

——现代印刷发行物流基地。按照文化产业大集团发展战略的思路,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印刷发行文化企业集团,形成文化产业规模优势和聚集效应,拉动全市造纸、出版、印刷、邮政、运输、发行、信息、物流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各类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服务市场和文化生产要素市场,通过实施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形式,加快建设淄博现代印刷发行物流基地,逐步建成鲁中出版物批发和零售交易中心,形成完整的印前、印刷、印后产业链。

——工艺美术和文博基地。积极培育地域特色浓厚、交易数量多、交易数额大、市场规范的古玩艺术品市场,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艺术品生产企业,推进艺术品业的产业化生产和商品化经营;大力开拓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现代艺术品和陶琉、书画、丝绸、内画及其他传统工艺品市场;发展有影响的艺术品拍卖行和中介机构,逐步形成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艺术品市场、书画创作经营市场及民间工艺品生产和销售市场。广泛吸收社会多元投资,与城市规划布局相结合,加快张店、淄川、博山、临淄、桓台等一批文博

场馆建设。支持好民间文博业的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个人利用自己的财富积累合法收藏和展示文物,为国家和社会保存文化遗产,促进市民文化素质和审美层次的提高。

——创意会展基地。积极推动网络动漫产业的发展,规划建设淄博网络动漫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孵化、提升、集聚、创新四大功能,促进动漫产业“产、学、研、服”一体化发展。加大对网络动漫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核心技术和产业化支持力度,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建立网络动漫产业研发、制作及经营管理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制度,建立人才保障体系。

立足齐文化及其亚文化资源优势,以创意为核心,创造文化产品著名品牌。提升网络动漫、广告会展、娱乐休闲等创意能力,加快发展策划咨询及工业设计、CI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包装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生产性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我市创意产业水平和综合实力。

发挥淄博的区位优势和丰厚的文化资源优势,坚持外引内联,在办好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的基础上,依托中国陶瓷科技城、淄博国际会展中心、淄博市博物馆等文化载体,通过“节、展、评、会、赛、演、庆”等多种形式发展广告会展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广告资源的合理流动和科学配置,加快广告业结构调整。积极促进网络游戏广告、移动电视广告、手机短信广告等新型广告媒体的发展,建立影、视、声、平面、户外、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全方位、多门类的广告媒介体系。打造旗舰广告企业,培育知名广告品牌。完善广告会展配套设施,引进国内、

国际著名策划机构、设计商和展览商,积极举办国际性、区域性博览会、展销会、招商会和研讨会,创建鲁中广告会展基地,辐射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二十一)重点发展十大文化产业。根据淄博文化资源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抓大扶强,促弱兴新,好字优先,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重点发展十大文化产业。

1、印刷发行业。整合出版印刷资源,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发展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山东鸿杰集团等一批大型出版印刷企业集团。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成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齐旺达、奥升彩印等一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整合产业资源,建设张店区和高新区的商务印刷、临淄区的塑编印刷、淄川区和博山区的包装装潢印刷、桓台县和高青县的书刊印刷四个工业园,促进产业聚集和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吸引外资,发展外向型印刷。举办淄博印刷包装博览会和淄博图书博览会,积极推进以邮政书报刊亭为主的发行网点建设。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完善版权产业链。

2、现代传媒业。积极推进新闻改革,做好传统报业与数字化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大对淄博新闻网、新闻观察和淄博手机报的资金投入。整合文化传媒资源,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探索组建淄博日报传媒集团。整合现有广电资源,探索组建淄博广电集团。积极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大力发展宽带业务,加快淄博广电网站建设。力争到 2015 年,集团总收入达 7 亿元,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00 万户,移动数字电视用户 3 万户。把淄博广电集团建设成为集信息化发展、电子政务

建设、信息技术应用为一体,服务于政府和广大市民的文化产业集团。

3、影视剧制作业。采用合资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影视剧制作业,培育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影视剧制作公司,提升电影、电视剧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依托周村古商城、聊斋城等载体,打造功能完备的影视剧拍摄基地。加强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衍生产品开发,推进影视剧的数字化进程,形成淄博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整合现有农村电影放映资源,在管理和各级财政投入上,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农村电影发行放映新机制。加快淄博市电影公司改制步伐。组建电影发行放映集团公司,调整影院布局,在更大区域拓展电影消费市场,延伸电影产业链。

4、文化演艺业。繁荣演艺市场,加快演出业结构布局调整,整合演出资源,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大众,积极引进新型演出业态,规划和运作大型文化活动。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投入演出业,增强演出业活力。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引进富有特色的文娱项目,优化文娱演出结构。有序推进艺术表演团体、中介机构、剧场之间的协作联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淄博剧院和文艺院团改革,坚持“政府扶持、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方针,创作一批艺术精湛、常演不衰的精品剧目。重点抓好五音戏精品剧目和《齐韶乐舞》的整体编排、包装和宣传推介。

5、文化旅游业。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加强对齐文化、聊斋文化、民俗文化和其他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的研究保护和开发利用;培育和发展包括旅游观光、购物、休闲、娱乐、

演出、美食等的文化旅游产业；加强文化与旅游的结合，以文促旅，以旅兴文，以“南山北水”为依托，培育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旅游品牌，打造全省著名、全国闻名的文化旅游品牌；包装一批黄金旅游线路，建设一批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旅游精品项目，开发建设好齐文化旅游区、聊斋文化旅游区、商埠文化旅游区、牛郎织女文化旅游区、大鲁山文化旅游区，推动旅游和文化艺术活动的发展，把淄博建成区域性旅游中心。

6、休闲娱乐、体育业。加强对文化娱乐业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鼓励多渠道投资、兴建和改造文娱演艺基础设施，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文化娱乐体系。大力发展集娱乐、休闲、旅游、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娱乐设施，加快建设玉皇山生态恢复工程等大型休闲娱乐中心。发展休闲娱乐业、文娱中介业、群众文化休闲业等新兴娱乐项目以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人民群众提供数量众多、质量上乘、内容健康、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体育设施，培育和发展包括体育健身、体育彩票、体育竞赛、体育培训和体育用品商贸等的体育产业。

7、书画古玩、工艺美术产业。以荣宝斋淄博分公司、淄博开元文化大世界、淄博文化艺术城、齐宝斋等为依托，举办具有一定影响的民间文物收藏品博览会和古玩艺术品拍卖会，发展古玩艺术品经营实体和交易市场，打造有较大影响的鲁中书画古玩交易中心。结合地域文化资源，深入研发陶瓷琉璃、内画、刻瓷、仿古蹴鞠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产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核心，推动五音戏、聊斋俚曲、孟姜女传说、牛郎织女传说等相关文化衍生产品和产业的

开发。以中国陶瓷名城为依托，培育陶琉工艺美术品牌。

8、广告会展业。发展具有较高品味和地方特色的现代会展、博览业，推出国内外有影响的大型展览。不断提高规模和效益，提升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组织举办好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积极组织参加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举办齐文化节，整合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孝文化节、饮食文化节等全市地域节庆文化资源，打造全省著名的节庆文化品牌。充分发挥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陶瓷馆、淄博市博物馆、中国足球博物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的展陈功能，拓展会展经营业务。加强会展硬件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发挥场馆的综合效益，集中力量办好国有综合博物馆，鼓励发展行业博物馆、特色博物馆，使之成为重要的文化场所。加强与省内外会展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广泛吸引知名会展企业来淄博举办文化会展，打造会展文化品牌。

9、文化用品生产销售业。创新思路，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采用合资、独资、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和出让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开发经营文化产业；积极建立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聚集社会各界力量，吸纳社会各方资金，积极扶持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周村铜响乐器和毛绒玩具制造及淄博花灯、商家大鼓等特色产品的生产，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加大对荣宝斋、淄博文化艺术城等各级各类文化产品市场的建设、管理和监管力度，逐步规范文化产品销售市场秩序。

10、创意产业。扶持动漫和网络游戏产业等创意产业发展，繁荣动漫和网络游戏市场，拓展

文化信息服务业,推动信息产业与文化产业相结合。以现有软件企业为基础,组建山东(淄博)软件产业园,以齐赛科技园为依托创办电子信息产品生产集散中心,吸引国内外创意企业和大型动漫制作机构入驻,逐步形成具有较好创意产业发展环境、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顺畅、信息服务业发达的网络及信息文化产品生产交易基地。加强对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扶持培育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淄博盛世天元数码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淄博海尔兄弟教育产品有限公司等一批信息咨询、创意策划、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动漫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企业。积极开发以齐文化、聊斋文化为背景的动画、网络游戏,做好齐国故事、聊斋故事、齐鲁英雄传等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举行全国性的齐文化经典故事动漫及 flash 创作大赛,不断拉长文化产业链。

(二十二)健全规范各类文化市场。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品流通组织和流通方式,形成以城市为中心,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流通网络,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1、完善现代文化产品流通体制。建立辐射全市城乡的图书报刊、影视产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艺术品、演出剧目的流通营销网络。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加快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实行新型代理配送制度。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辐射力强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导力量。大力扶持和发展民营文化流通企业,激活文化流通领域市场机制。

2、繁荣发展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重点培育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出娱乐、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市场。扶持古玩书画市场、陶瓷琉璃市场

等特色文化市场。大力发展文化资本、产权、信息、管理、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市场。培育和规范网上阅读、在线娱乐、互动游戏、手机短信、数字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新兴文化市场。

3、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制定扶持农村文化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经济政策,简化农村个体工商户和民营文化企业登记审核程序。鼓励和扶持民间剧团、文化中心户、个体电影放映队,探索“公司+业户”经营模式。推动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发展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支持农村特色文化产品开发和 cultural 服务,大力发展剪纸、陶瓷、雕刻、编织等民间工艺项目,戏曲、民间舞蹈等民族民间艺术表演项目,古镇游、生态游、农家乐等民俗旅游项目。

4、推进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文化领域各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市场协调、监督、服务、维权等职责,发挥连接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展和完善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中介机构,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程度。发展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文化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

九、民族民间文化保护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加强文物保护。

1、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基础工作。坚持文物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把文物保护和文博事业发展纳入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各级领导

责任制。根据“有文必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把有价值的乡土建筑、工业遗产、文化景观、文化线路、文化空间、老字号等都列入文化遗产的范畴公布为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丰富文化遗产的内涵。加大执法力度,特别是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的稽查力度,保护好地下文物资源。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以县城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继续完善博物馆发展体系,充分发挥国有博物馆的职能,利用政策杠杆,出台管理支持办法,倡导发展民营博物馆,促进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

2、实施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和工程。认真做好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制定措施对临淄齐国故城遗址、田齐王陵、齐景公墓殉马坑、桐林遗址、齐长城、沂源猿人遗址等十余处重点文物遗址实行重点保护。加强对大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合理利用。遗址所在地政府根据大遗址所处的区域、环境和自身特点,尽快组织编制大遗址保护规划。在强化核心区域保护的同时,明确周边地区用地性质、功能分区、开发强度、道路布局、建筑格调、市政安排等遗址背景环境的控制性要求。

3、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扎实推进临淄齐国故都和田齐王陵申遗工作;做好《蹴鞠》申报世界人类口述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相关工作。

4、做好考古发掘工作。配合基本建设工程,在做好抢救性发掘工作的同时,进行科研性考古发掘,做好史前古文化、齐文化、古陶瓷等课题研究。挖掘我市深厚的文化内涵,充分展示悠久灿烂的古代文明,提升我市的文化形象。

(二十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到“十一五”末,建立相对完善的市、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明确有关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和演示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工作。

(二十五)加强齐文化典籍的整理、编辑和出版。加强齐文化典籍整理、编辑和出版。围绕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瓷名城、足球故乡等题材,编辑出版有教育意义、收藏价值和社会效益的图书,实现人文资源优势向产业资源优势的转化。组织开展“淄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丛书”和“淄博市珍贵古籍名录”等文化遗产典籍的编写出版工作。

(二十六)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和传承。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和传承。全市中小学结合学科特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小学开设书法、绘画、传统工艺课。各级各类图书馆和文化研究、传播机构,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典籍、技艺的推介、演示和讲授。在社会教育中,大力推行吟诵古典诗词、传习传统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活动。

(二十七)发挥重要节庆和习俗的积极作用。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等民族传统节日的作用。重点做好元宵节、七夕节、寒衣节等民族传统节日国家保护示范地的申报工作,支持和规范富有淄博特色的新兴民族民间文化节庆活动。高度重视国家文化遗产日、

“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七一”建党、“八一”建军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广泛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十、对外交流

(二十八)加强对外文化传播。整合外宣资源,发挥整体合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传播格局。积极参加与国家和省在国外举办的文化年、文化周、艺术周等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借助各类国际性文化博览会、文化产品交易会、影视节、出版物展销活动等平台,大力推介淄博文化产品和服务。淄博人民广播电台和淄博电视台办好对外宣传节目。重视发挥对外宣传重点期刊的作用,继续办好香港《大公报》淄博专版,加强与《走向世界》、《中国日报》、香港《文汇报》的合作。积极探索我市的影视节目与国际友好城市电视节目的交流。积极探索和发挥世界足球起源地这张世界名片的作用,开展与之有关的国际性文化体育交流活动。积极实施外宣“灯下亮”工程,加强对外传播品的制作发行。

(二十九)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1、组织举办高水准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吸收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积极推动齐文化走向世界。办好齐文化节等活动,扩大齐文化在海内外的影响。通过节庆活动、学术论坛等形式,深入研究、挖掘和传播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商埠文化和民俗文化,推动淄博地域文化的对外传播。

2、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的往来,有计划的引进文化交流项目。鼓励人民团体、民间组织、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对

外文化交流。充分调动文化与外贸、科技、旅游、体育等方面的力量,形成对外文化交流合力。

(三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充分利用世界贸易规则和各种准入制度,推动更多优秀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升我市文化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1、做大做强对外文化贸易品牌。充分挖掘我市历史名人、文化名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出更多具有地方特色,为外国受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以日、韩等周边国家和欧美发达国家为重点,积极扶持文艺演出、文化展览、影视剧、出版物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动漫、电子出版物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扩大对外商业性展演、展映和文化产品销售,到2010年,商业运作的交流项目达到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总数的30%以上。

2、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主导作用,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外向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申报“国家文化产品出口基地”。积极发展对外文化中介机构,鼓励在国外创办推介中国文化产品的中介机构。支持文化企业与国际知名演艺、展览、影视、出版中介机构或经纪人开展合作。支持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控股参股、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在国外兴办文化实体。构建国际文化营销网络,重点抓好影视剧、出版物、文艺演出三大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财政贷款贴息或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支持。

十一、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一)加强文化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努力建设适应新形势下文化发展要求的文化工作者队伍。组织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文化观,自觉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建设文化强市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鼓励和组织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服务人民。鼓励和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焕发创造激情,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文化工作能力和艺术水平。乡镇要配齐配强专职文化人员。

(三十二)加强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着力培养文化领域的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门人才、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创新能力的文化艺术人才。加强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文化产业经营管理者选拔任用方式,培养一批文化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实施“文化英才”工程。重点培养造就重点行业、重点学科和技术领域高层次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淄博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纲要》等各项政策,做好人才引进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畅通特殊人才引进渠道。

(三十三)加强文化人才培训工作。制定淄博市“十一五”文化人才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有计划地举办新闻业务高层论坛。加大对人才培训工作的资金

投入。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现代科学文化和管理知识特别是各种新知识的培训;有计划地选派一批文化层次高、有发展潜力的管理人员到高等院校研修。加强与有关高等院校的合作关系,有针对性地输送培养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门类专业高层次人才。实施农村文化骨干素质提升工程,全方位开展基层文化骨干业务培训,每年培训农村文化骨干1000人以上。

(三十四)加强高等院校文化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加强高校学科建设,完善功能,积累办学经验,根据社会需求增加文化产业管理专业设置,开设动漫、服装、艺术设计、创意类文化专业,为我市培养多门类基层一线文化人才,促进文化强市发展。

(三十五)完善文化人才选拔、流动机制。完善文化人才选拔、流动机制。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要求,健全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选拔机制。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引导文化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搞好文化人才资源开发,开发利用市外、海外人才资源。建立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库和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库,逐步推行人事代理制度和文化人才网络化管理,加快人才聚集,形成人才优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积极做好规范文化领域各行业职业分类、编制职业标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职称制度改革等工作。

十二、政策和措施保障

(三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和切实有效的措

施,保障文化建设顺利进行。

1、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高度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文化建设的深远历史意义,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文化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牢牢掌握和认真履行对文化建设的领导权、文化资产配置的控制权、重大文化建设事项的决策权、主要文化领导干部的任免权。把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一起部署、一起实施。加强协调机构建设,成立淄博市文化建设协调指导小组,负责文化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落实文化发展方针政策,把握文化的正确方向。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把文化建设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加强文化建设督促检查,把中央、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2、建立健全文化发展宏观调控机制。加强对文化发展方向、总量、结构和质量的宏观调控,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促进文化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完善文化领域的预报、引导、奖惩、调控、监督、保障、应对机制。建立健全文化理论创新的课题规划、成果评介和应用机制。全面开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推进文化决策和咨询规范化。

3、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委关于大力发展文化建设的部署

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上来,形成文化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推动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引导、保护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十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山东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按照《淄博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有领导、分阶段、分步骤地将改革引向深入。

1、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区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不同特点,以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为重点,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为重点,发展经营性文化产业。统筹兼顾,使文化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等其他领域的改革相互配套、相互衔接。按照中央和省里的统一部署,遵循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逐步推开的原则,确定改革试点单位。主要任务是,积极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企业改革,加快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宏观文化管理体制。科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着力解决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三大重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基本权益,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努力在试点工作上取得

实质性进展。

2、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把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统一起来,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发展的成果检验改革的成效。通过改革,不断破除制约发展的瓶颈和体制机制性障碍,营造有利于发展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着力增强文化创新能力,以新的机制盘活存量,扩张增量,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三十八)加大对文化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继续执行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制定和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政策,加大政策对文化事业的投入,设立和完善各项文化发展基金和资金。

1、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等文件精神 and “十五”时期有关宣传文化经济政策。贯彻执行好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促进省属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改企转制有关问题的意见》(鲁财办[2006]17号),落实好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及相关优惠政策、文化体制改革单位应享受的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研究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中办发

[2007]21号)。根据我市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定:(1)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2)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3)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捐赠的政策;(4)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政策等。“十一五”期间,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专项考核目标,确保国家政策规定应收取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足额入库。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按2005年实际拨付数为基数列支出预算,用于支持重点文化项目。

2、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制定和落实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对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增加公共文化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文化事业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公共文化事业投入中的主渠道作用,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重点投向公益性文化项目。研究制定支持和保障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具体办法,重点扶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大政府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投入力度,有计划地扶持重点和有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建立政府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的绩效考评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公共文化项目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建立公共文化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评估体系,逐步推行重大公共文化投资项目专家认证制度、社会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

4、设立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整合现有文化发展与建设方面的专项资金,调整投入方向,逐步加大对农村文化建

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精品工程等方面的投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专项基金,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

(三十九)加强文化立法和执法工作。抓紧制定或修订文化法规、规章,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1、健全文化法制。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文化法律法规,加快地方性法规建设。着重抓好《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配合省广电局做好《山东省电视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广播管理规定》的修订工作。针对文化产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立法调研,做好《淄博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淄博市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淄博市公共文化服务条例》等立法的基础性工作,使文化发展走向法制化轨道,形成文化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2、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健全市场规则,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把好资质、资金、产品等准入关。加强信用监督,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形成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加强“扫黄打非”工作。严厉依法打击盗窃、走私文物。打击非法设置广播电视播出前端、非法开办和合作经办频道频率、违规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网络非法传播视听节目、非法销售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等行为。推进文化市场电子政务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文化市场监管网络,逐步实现全市网络文化市场、音像市场、演出市场、电影市场、艺术品市场的网上监管。加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文化执法人员培训,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坚持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提高依法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

市场管理。建立乡镇文化市场专兼职管理队伍。

(四十)健全完善文化发展激励机制。建立与文化发展规律、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对文化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优秀成果和重大项目进行奖励。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5〕6号)和中央、省有关规定,规范文化评奖,保留现有淄博市市级文化奖励项目,设立淄博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突出贡献奖,尽快制定并实施《淄博市关于奖励在国际、全国重大文艺评奖中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试行办法》。

(四十一)拓宽文化发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文化发展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和项目。支持、引导和鼓励文化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收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企业资金、银行贷款、文化基金、证券融资、民间捐助、境外资金等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外资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及股份制改造、文化设施建设和经营。对民营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与国有资本享受同等投资政策,除国家明文规定限制进入的文化领域外,支持民资、外资以合资、合作、参股、兼并、收购、项目招标等形式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积极拓展适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的贷款融资方式和相关保险业务。金融机构对文化产业项目贷款应适当倾斜,安排一定政策性贷款用于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对新办文化产业项目实行低息或

贴息贷款。引导社会力量以民建公管、冠名权出让、政府出地企业出资、结对共建等多种方式,投资兴办公益性文化,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建文化事业的格局。

(四十二)实施步骤。本意见与《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和《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相衔接。各区县、高新区要依照本意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把各项规划指标和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市里出台的支持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和实施办法,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本意

见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各区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推动本意见实施。文化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从“十一五”时期的第三年开始,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会商和总结,对当年实施工作提出要求,推动本意见规定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09年2月26日)

淄办发〔2009〕6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7〕2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07〕33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 重要性

党的十七大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对兴起社会

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作出了重大部署,提出了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新要求。全省文化建设工作会围绕加快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这一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和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

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是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的重要任务,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提高全市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具有重要意义。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充分认识文化发展面临的机遇和问题,正确认识文化建设与经济的关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有重点、有步骤地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使文化设施功能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使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真正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的成果。

二、进一步明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努力建设和谐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文化创新,推动我市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坚持以政府为主导、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坚持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坚持把建设重心放在基层和农村,统筹规划、加大投入、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着力改善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着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基本文化权益问题,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

(二)目标任务。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相适应,按照城乡统筹、结构合理、发展平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原则,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看电影、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努力建设以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设施网络、资金人才技术保障、组织支撑和运行评估为基本框架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要加快发展,到 2010 年,全市各区县建成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不懈努力,使公共文化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社会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基本满足全市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

三、组织实施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

(三)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以消灭广播电视覆盖盲区和增强覆盖效果为重点,扩大对农村广播电视的有效覆盖,建立以区县为中心、乡镇为依托、服务农户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网络。完善农村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在全市实现 50 户以上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基础上,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加快农村有线电视的通达,实现有线电视“村村通”,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40% 以上。争取“十一五”期间数字电视在全市农村普及。

(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数字资源建设为核心,以基层服务网点建设为重点,以多种传播方式手段,以共建共享为基本途径,进一步推进全市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要加强资源镜像站建设和特色数字资源建设,完善管理机制,做好对各级网点的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各级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

文化中心要统一制式,合理分工,充实完善设施设备,建设成符合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标准要求的支中心和基层服务点。结合数字图书馆建设,开发和建立“淄博市文化艺术信息资源库”、“农村实用信息库”和“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库”,开拓文化信息资源,丰富文化信息内容。加强资源配送和资源管理,将免费文化信息资源及时传送到因特网等媒体和基层服务点。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要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相结合,实现共建共享。根据国家共享工程建设标准,2008 年开始,立项建设和改造提升 107 处乡镇(街办)文化共享工程服务基层网点,使文化共享工程覆盖全市各乡镇,到 2010 年,40% 的村服务点成为规范化站点。

(五)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加快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综合文化站要实现:设施面积最低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经济发达区县 90% 以上达到 800 平方米以上,经济欠发达区县 60% 以上达到 800 平方米以上,功能布局和设备配套齐全,能够向广大群众提供图书报刊阅览、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普教育、影视观赏、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服务和开展体育、青少年校外活动。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行政村要建设文化大院,村文化活动的建设面积最低达到 100 平方米以上,经济基础较好或人口达到 2000 人以上的村建设面积应不低于 200 平方米。城市社区要建设 100 平方米以上面积的文化活动中心,人口相对集中、达到 1 万人的社区,建设 5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中心,向群众提供图书、报刊、文艺、娱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服务。到 2010 年全市实现乡镇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社区有文化中心。

(六)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实施新农村建设工程。按照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农民受惠的原则,推进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服务体制改革。重塑农村电影放映市场主体,建立多种发行放映主体和多种发行放映方式相结合的新模式,形成不同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积极推动国有电影放映单位转企改制和院线制、股份制改造。资助配备流动电影放映车和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建立公益放映补贴的新机制。鼓励电影放映企业、电影放映专业户在完成政府购买任务的前提下,努力开拓市场,搞活经营。做好农村电影拷贝配送工作,丰富电影片源,加强农村电影院更新改造,增加固定或流动放映点,加快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2010 年实现全市每个行政村每月放映 1 场电影。

(七)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农家书屋由政府资助建设,鼓励社会捐助,农民自主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农家书屋运行发展。每个书屋拥有一定数量的党报党刊和适合农民阅读的经济、科技、法律、卫生、文化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原则上图书不少于 1000 册,报刊不少于 30 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100 种(张),并定期予以更新。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把农家书屋建设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结合起来,做到管理科学、服务规范、内容丰富、农民满意。到 2010 年,在全市 50% 以上的行政村建成农家书屋,2015 年覆盖每个行政村。

四、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八)建立健全市、区县、乡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以市和区县中心城区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乡(镇)和社区、村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为基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明确重点,分级推进,优先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文化利益的建

设项目,形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骨干群体,按照国家一级馆标准,加快淄博市图书馆新馆建设,使之成为淄博市标志性文化设施;按照国家一级馆建设标准,加快市群众艺术馆新馆规划立项。推进淄博大剧院建设立项工作,使之建设成为具有专业艺术水准的大型演艺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包含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淄博大剧院、市博物馆、市美术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在内的淄博市文化艺术中心。

——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面改造、完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全部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其中 60% 以上区县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成为省级示范馆。经济发达区县建设现代化影剧院,文物资源丰富的区、县建设地志性综合博物馆。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大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力度,有条件的中心镇建设适当规模的影剧院,到 2015 年,全市 20% 以上的镇建有设施配套、档次较高的影剧院。行政村要建设包含农家书屋(村图书室)在内的文化大院,并根据需要配置规模适当的活动广场。在全市建设、改造、完善 200 处较高水平和示范作用的村文化大院、社区文化中心,引导带动全市乡村文化设施配套建设。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要提升档次、设施配套、功能完善、便利居民。要在城镇主要街道、大专院校、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规划建立党报阅报栏、售报亭。各出版发行企业要按照普遍服务原则,加强农村出版物分销网点建设,政府给予适当扶持。

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九)健全各级各类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组

织建设,健全服务公示制度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向社会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程序,认真做好窗口接待、场所引导、资料提供和内容讲解等工作,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优质高效、普遍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纪念馆、文化馆、文化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要尽可能做到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开放,对城市低收入居民、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实行免费或半价开放。政府投资的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要坚持公益性事业单位的性质,不得企业化或变相企业化,不得以拍卖、租赁等形式改变其文化设施用途,已挪作他用的要限期收回。要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场所以及城市公园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

(十)开展公益性大众文化活动。大力加强广场文化、村镇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公园文化、军营文化和家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群众踊跃参与的歌咏、读书、朗诵、文艺演出、陈列展览、书画摄影比赛等文化活动。积极安排城市农民工的业余文化活动,开展为农民工送书、送戏、送电影活动。继续执行市级艺术表演团体为农村演出补贴政策,以政府购买方式向农民提供免费文化服务。鼓励国有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为城市低收入居民、农民工及其他特殊群体免费或低价演出。深入持久地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推动“结对子”工作制度化。广泛开展文化志愿者活动,在“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中增加文化服务内容,鼓励离退休文艺工作者、艺术院校学生和其他热心公

益事业的各界人士为社区和乡村提供志愿文化服务。举办齐文化节,继续组织办好“淄博市农村文化艺术节”、“全市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优秀作品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优秀节目会演”、“全市大学生艺术节”、“全市民间剧团展演”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

(十一)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以齐文化为龙头,对具有淄博特色和重要艺术价值的原创艺术产品以及民间艺术生产、传播给予扶持。要结合扶持发展文化产业,引导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多生产优质廉价、安全适用的文化产品。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践,增加广播电视、电影、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增加农村节目、栏目和播出时间。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无偿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继续组织实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精品工程”,重点抓好文学、戏剧、电视剧、广播剧、歌曲和文艺类出版物创作生产,进一步加强题材规划,努力在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农村题材、少年儿童题材创作方面取得新突破。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产品质量,引导公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消费的价值取向,逐步培养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消费及审美层次。

(十二)加大产业支撑和市场供给。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体系,优化整合全市文化资源,大力发展印刷发行业,现代传媒业,影视制作业,演艺业,文化旅游业,休闲娱乐、体育业,书画古玩、工艺美术产业,广告会展业,文化用品生产销售业,创意产业等重点文化产业,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作用,采取参股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引导文化资源向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合理流动,拓宽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产品的选择空间,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鼓励兴建大众化的影剧院,鼓励经营单

位薄利多销,改变票价过高、群众消费不起的状况。发展专、精、特、新中小文化企业,鼓励、引导农民和社区居民自办文化,开发独特文化资源,丰富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文化产品种类和数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发农村出版物发行、电影放映、文艺演出等文化市场。

六、完善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政策

(十三)加大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十一五”期间,各级财政要逐步加大对公益文化事业建设的投入,确保每年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

——优先安排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重点支持淄博市图书馆新馆、市群众艺术馆、淄博大剧院等建设工程。各区县也要加大对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的投入。

——切实保障实施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市、县分别负责解决转播本级广播电视节目的无线发射转播台(站)机房、设备的更新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对经国家确认的“盲村”和“返盲村”,市财政按照和省财政 1:1 的比例落实每村 3 万元的建设资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对经济欠发达的区县,市财政要进行重点扶持,对其他区、县级支中心建设实行以奖代补,各区县要落实其余所需资金。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市发改委、市文化局制定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专项规划,自 2009 年起三年内完成文化站改建、扩建和新建。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实行以奖代补,凡在 2010 年前按照规定标准建成的,经验收合格后,当年给予适当补助。2010 年前,完成村文化大院建设,每建一处标准村文化大院,市财政给予 1 万元补贴。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继续按照

每场公益电影补贴 200 元的标准和规定场次任务,省、市财政对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补助 40%,对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补助 60%,对高青县、沂源县补助 70%,不足部分由各区县落实。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场所建设原则上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和村文化大院建设统筹规划和实施,所需资金以市、区县两级财政为主安排。

——确保文化事业经费稳定增长。对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单位,包括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博物馆、科技馆、革命纪念馆等,各级财政要确保人员经费和业务活动经费,逐步增加经费投入,支持其不断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稳定递增,主要用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和维修、文物保护科技项目、文物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重点博物馆的文物库房维修和陈列展览精品项目(不包括重要文物考古挖掘)。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区县财政也要相应核拨文物保护经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利用文物设施和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旅游项目的旅游单位,其门票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其中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景区文物的维修保护。

(十四)建立健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国办发〔2006〕43 号文件规定,严格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从事娱乐业、广告业的单位和个人,要按其应当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营业额的 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时一并征收。地税机关要将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列入专项考核目标。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门用于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市、县财政要设

立、完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按 2005 年实际拨付数为基数列支出预算。对于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建设、重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公益文化活动、重要文物考古发掘等,要分别设立财政专项经费或资金。

(十五)加强对文化建设资金的管理。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要按照有关财政法规的要求,制定规划,健全制度,加强管理,突出重点,集中使用。要建立和完善文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和使用管理办法。对各项资金包括接受的捐赠资金,要按规定用途用于文化建设,不得挤占、挪用或私分,也不得以捐赠为由搞乱摊派、乱集资活动。各级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项文化建设基金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十六)加强城建及土地方面的政策支持。城市规划建设要保证公共文化设施的数量、种类、布局符合国家规定。新建公益性文化设施,应纳入新建城区、居民住宅小区、各类园区的规划建设,优先安排用地指标,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并在选址、立项、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或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公共文化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批准重建的,应保证按照规划择地重建,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迁建应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迁建补偿费用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文化事业单位置换、转让、开发土地取得的收益,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对文化事业、产业发展建设给予积极支持。认真执行中办发〔2007〕2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做到合理布局、综合利用。

(十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策和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捐赠的经济政策,对捐助者给予一定的社会荣誉,对协助捐赠的中介机构或中介人,给予一定奖励。放宽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准入政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和外资参与公益性文化事业,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共文化实体、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和促进各种所有制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的发展。推行公共文化活动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稳定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

七、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

(十八)健全领导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任务,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把握方向,制定政策,整合力量,营造环境,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要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发展改革、财政、人事、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分工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等人民团体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要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扶贫计划,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价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发展质量以及创建文明城市、文化先进区县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公共文化服务职责,科学规划,改进管理,强化服务,根据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特点分类制定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加强对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文化法规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制

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深入开展文化法制政策教育和文化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增强文化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规范文化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和维护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自觉性。要全面准确地宣传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政策措施,及时发布公共文化信息,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群众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营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十九)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努力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空间,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

——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以发展为主题,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进一步推动政事分开、事企分开,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要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要求,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组织人事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和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文化事业单位,要优化组织结构,整合内部资源,面向群众、开拓市场,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提供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文化服务。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创新。改革传统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对重要公共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要实行政府采购、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

量,增强服务效益。要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区公共图书馆采用通借通还等现代服务方式,努力推动其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向社区和农村延伸。要完善管理制度,简化审批登记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赞助或冠名承办活动、免费提供设施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各类文化基金会和文化投资公司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民办公益性文化机构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博物馆、图书馆等,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多元化、社会化。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技术水平。加快推进现代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大力加强互联网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网络文化产品,发展和传播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使之成为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新途径、公共文化服务的新平台、大众精神文化生活的空间。加快市图书馆与各区县公共图书馆、各高校图书馆的联网步伐。加强市、区县图书馆镜像站建设,增强文化信息资源的传输、存储和供给能力。加快广播电视、直播卫星和移动多媒体系统建设,推进城市有线电视和地面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改造,改善和提高广播电视覆盖效能。推进数字化出版、印刷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应用,构建数字化出版物的生产、传播和网络平台。

(二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着力解决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人员老化、人才短缺的问题,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作风正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适应新形势下文化发展要求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

——加强基层文化站建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配齐配强专职文化人员。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文化站要切实履行

服务社会、指导基层、协助管理农村文化市场的职能,其业务由市区县文化部门指导,日常工作由乡镇管理。完善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让具有一定文化专长的人员担任,切实担负起基层文化管理与培训的责任。

——加强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建设文化强市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深入基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水平,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践中经受过锻炼、增长才干、服务人民。

——加大业务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以基层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人才为重点,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创新内容、扩大规模,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门类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建立健全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工作岗位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逐步实施职业资格管理制度。2010年前,对全市区县、乡镇两级公共文化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完善选拔和激励竞争机制。制定落实选拔、任用、激励、评价等方面的措施,实施“齐文化英才”工程,吸引各类优秀人才进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发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宣传。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支持专业文艺院团改革中的分流人员到县以下文化机构工作。注重发挥基层文化骨干、文化能人的作用,培育和发展农村业余演出队、民间剧团、文化专业户、义务文

化管理员等,形成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专兼职公共文化服务队伍。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具体措施。宣传文化、发

展改革、财政、人事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2009—2015)》的通知

淄办发〔2009〕7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淄博军分区:

《淄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9—2015)》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2月26日

淄博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9—2015)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及全省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现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推动淄博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鲁办发〔2007〕7号),结合《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的文化产业(即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涉及九个行业,划分三个层次。(1)核心层:新闻服务,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广播、电影、电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2)外围层:网络文化服务,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其他文化服务。(3)相关层: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用

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

一、现状和前景

(一)发展现状

1、文化产业规模增长迅猛。2006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49.70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22.75%,占全市 GDP 的比重为 3.02%;实现总收入 104.57 亿元;总资产 160.79 亿元;文化企业 2010 个,从业人员 18.72 万人,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10.25%和 10.13%。2007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61.23 亿元,比 2005 年、2006 年分别增长 51.22%和 23.19%,占全市 GDP 的比重达 3.15%。

2、产业结构布局趋向合理。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印刷发行、文化艺术、网络传媒、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手工纸制造和工艺品及收藏品销售等重点行业,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支柱,初步形成了主业突出、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独具特色的文化产业体系。2006 年,文化产业核心层、外围层、相关层实现增加值分别为 13.36 亿元、12.87 亿元、23.47 亿元,三者比例为 27:26:47。全市依据特色文化资源和优势的产业空间布局呈现区域化、地域化发展态势,形成了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商埠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新型格局。

3、多元投资机制初步形成。积极调整文化产业结构,全面整合文化资源,充分发挥财政税收的杠杆作用,鼓励民营资本和外资向文化产业领域流动,通过政府投入、引导及政策扶持和社会自主、公开招标、项目推介、文企联姻、招商引资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发展文化产业,初步形成了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企业投入为基础、以民间资金为主体、以股份制形式融资和外来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4、重点文化企业脱颖而出。依据市场机制,对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和系统整合,广电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民营书业、印刷业和包装装潢步入发展快车道。书画娱乐产业多元化发展,呈现出新亮点,画廊、装裱、收藏等民营文化企业成为文化产业的新生力量。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荣宝斋淄博分公司等近 20 家文化产业企业,规模不断壮大,竞争力不断增强,成为带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龙头。

5、特色文化品牌优势显现。通过举办齐文化旅游节、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等一系列有重大影响的文化活动,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的节庆文化品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开展节庆文化的同时,大力培植地域特色文化,打造了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商埠文化和民俗文化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地域文化品牌。

6、新兴文化产业迅速崛起。通过放宽市场准入,采取优惠政策,大力扶持发展信息咨询、创意策划、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动漫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涌现出了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山东美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淄博盛世天元数码动画技术有限公司等一批新兴文化产业企业。

我市文化产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增加值占全市 GDP 的比重不高,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仍然较低,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够协调,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有一定差距。一是思想观念不够解放,对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律性把握不够,对文化产业发展政策的配套完善和抓落实不够,文化产业管理运行体制不够规范,没有形成完整、合理、科学的工作体系。二是文化产业发展投入相对不足,投融资体制不够健全,投资主体相对单一,投资量小,对政府的依

赖性大,投融资机制不活。三是文化产业总量偏小、经营分散,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文化生产及销售所占比重较大,新兴文化产业所占比重较小。四是文化产业区域行业发展不平衡、重点不突出,真正有实力、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较少,不能有效整合文化资源,形成整体带动效应。五是高端策划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新兴文化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或空白。六是文化体制改革进展缓慢,机制创新不够,资本、产权、人才、信息、管理等文化要素市场发育滞后,文化产业内部接轨不够,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低。

(二) 优势条件

1、领导重视,目标明确。文化建设恰逢生机。党的十七大作出了兴起文化建设新高潮的重大战略部署,省第九次党代会确定了实现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目标,全省文化建设工作会议进一步对全省文化建设做出全面部署,《山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07—2015)》明确提出了建设齐文化产业园区的远景目标,我市文化建设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期。市委、市政府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立足市情民意,在全省率先提出建设文化大市的奋斗目标,把发展文化产业作为促进“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和“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重要举措和突破口;颁布实施了《2003—2010 年淄博市建设文化大市规划纲要》、《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制定了明确的文化产业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以体制改革、结构调整为契机,以市场配置、投资多元化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人才支撑为动力,加大对文化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大力扶持文化骨干企业,实现了文化资源的优势重组和跨越式发展。

2、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我市是齐文化的发祥地,世界足球的发源地,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蒲松龄的故乡,被誉为“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瓷名城,足球故乡”,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地域文化特色鲜明。全市拥有 190 处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6 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00 多个群众文化活动组织,10 余个节庆文化品牌,是“中国琉璃之乡”、“中国花灯艺术之乡”、“民间艺术表演之乡”、“民间鼓乐之乡”。丰富的文化资源,为我市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了必要的载体和基础条件。

3、区位优势,经济发达。我市地处半岛城市群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结合部,区位优势明显,在全省经济和文化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2008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316.78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51547 元,境内财政收入完成 247.86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14.69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达到 17629 元、7364 元和 26552 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1007.37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文教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分别为 1636 元和 581 元。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文化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对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需求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

(三) 发展前景

在新的历史时期,文化产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整合优势资源,重塑市场主体,优化发展环境,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和大集团发展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带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运用高新技术创新文化生产方式,培育新的文化业态。到 2010 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方生产总值的比重居全省前列,文化产业的创新能

力、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到 2015 年,把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初步建设成为文化产业发达、布局合理、体系完善、文化市场繁荣有序、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设施配套齐全、文化生活精彩纷呈的文化产业强市,使我市成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文化产业重要支点和半岛城市群文化产业高地,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省文化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充分发挥我市丰厚的文化资源优势,遵循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完善市场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加快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为实现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和“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战略目标,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权,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也要坚持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和产业属性,遵循市场经济和文化艺术发展的客观规律,力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为社会提供更多更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二是坚持文化建设和生态文明的融合。文化建设要突出生态特色,注意与城市建设规划相

衔接,把生态修复和还原作为文化建设和开发的大背景,在人与自然的和谐中彰显文化特色和文
化价值,实现文化与生态文明的融合共生,实现生态效益和文化效益的和谐统一。

三是坚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协调。正确处理繁荣文化事业和发展文化产业的关系,坚持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依托文化事业单位的原创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和投资优势,加快发展文化产业;通过发展文化产业,为繁荣文化事业提供产业支持和创新动力,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供基础和载体。

四是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运作的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组织、规划、指导、服务和管理的主导作用,保证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对文化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依据市场机制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产业发展。

五是坚持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并举。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持续利用相结合,既要丰厚的富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又要保护文化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广泛吸收、借鉴外来优秀文化成果,注重创新,深入挖掘开发建设富有浓郁特色的文化产业。

六是坚持依法管理和科学发展相促进。文化产业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必须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依法管理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创新体制,转换机制,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产业发展成果。

(三) 发展目标

2009—2015 年,是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重
要战略机遇期,要充分利用丰厚的文化资源和人

才优势,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大文化领域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文化市场,激活用好各类文化载体,促进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到2010年,实现文化产品经营收入翻一番,全市文化产品经营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要高于全市GDP的增长速度,力争高于当年GDP4—6个百分点;文化产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10亿元,占全市GDP的比重在4%以上。201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以上;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总量跻身全省前列,文化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建成文化创新能力强、辐射范围广、产业化程度高、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全省领先的文化强市。

三、整体布局

遵循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与全市“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战略规划相适应,在空间布局上按照“一园二带三基地”的框架展开,构建地域特色鲜明、布局科学、结构合理、相互拉动的文化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一)建设齐文化产业园

突出历史文化特色,发挥特色文化产业群、产业链的集聚效应,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文化产业发展增长极。

以齐国故都临淄为中心,以齐文化生态产业园建设为龙头,规划建设齐文化产业园,努力实现生态修复、河道整治、文物保护、文化旅游、新城建设和产业布局调整相统一的总体目标,将其做成我市文化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和全省的重点项目。立足遗址、馆藏和蹴鞠文化优势,突出生态特色,坚持高起点规划、专业化策划、市场化运作,整合各类文化资源,以项目建设为载体,规

划建设以淄河为主轴、北到齐故城遗址、南到田齐王陵、具有“一带两组团六片区”整体架构的齐文化生态产业园。“一带”,指淄河生态游憩带。以太公湖为依托,突出生态修复和还原,实施淄河临淄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中部、北部两大生态涵养区,配套建设大型游乐设施。“两组团”,指东部居住组团和太公主主题组团。以太公文化为重要支撑,建设大型主题社区和城市中央游憩区,形成集生活居住、体育休闲、主题公园、旅游地产、城市商业、城市开放空间于一体的多功能城市组团。“六片区”,指齐都苑景区、马莲台郊野游憩区、田齐王陵景区、齐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齐故城遗址公园和生态涵养区。

加大对齐文化的保护、研究和开发。重点抓好田齐王陵遗址、齐国故城遗址和稷下学宫景区的保护及环境整治,继续做好“齐国故都与齐王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策划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积极做好蹴鞠、孟姜女的传说等齐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突出抓好管仲墓景区开发和齐文化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充实齐文化载体。

大力发展齐文化旅游业,推出齐文化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精心培育寻根祭祖、世界足球起源地、东周殉马、齐长城等历史文化品牌。鼓励支持蹴鞠及足球纪念品、临淄花边、黑陶、砖雕等齐文化艺术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努力开发世界足球起源地资源,广泛开展足球文化交流,复活蹴鞠运动,规划建设世界足球博物馆,并策划引进足球赛事和足球产业化项目,积极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中国体育文化研究基地,做好亚足联“足球起源地”标志性纪念物的制作和置放工作,打响足球起源地品牌。

组织举办齐文化节。科学策划,学习借鉴孔子文化节等有重大影响的文化节庆活动的经验,

精心组织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齐文化节,使其逐渐成为融学术交流、招商引资、政策咨询、旅游观光、寻根祭祖等于一体的省内外有影响力的省级节庆活动,打造唱响齐文化、弘扬齐文化的平台,扩大齐文化的影响力和吸引力。

加强对齐文化的宣传和推介,策划制作一批展示齐文化的电视剧、专题片和动漫、游戏等,组织开展齐文化精品文物对外展出,扩大齐文化影响。

(二) 抓好两大文化产业带

以文化为纽带,以产业为载体,促进沿线特色地域文化资源的整合,形成“十”字型两条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淄博文化产业带,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

1、孝妇河文化产业带。以孝妇河为轴线,以两翼广大地区为腹地,与半岛城市群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相对接,整合开发孝妇河沿线文化资源和民俗资源,高端策划包装好南部陶琉文化、中部聊斋文化、北部渔洋文化和孟姜女哭长城文化园,加强孝妇河上、中、下游的文化产业区域协作,推动地域文化的整体发展。南部以博山为依托,积极发展陶瓷琉璃产业,打造陶琉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博山琉璃园景区、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山东艺术陶瓷技术中心和博山陶艺城,组建陶瓷琉璃及工艺美术品文化产业园。中部以淄川为中心,抓好聊斋明清古镇建设,大力扶持聊斋俚曲剧团,培育和发展聊斋俚曲地方戏种;以蒲松龄故居、聊斋园为中心,规划建设聊斋文化旅游产业园。北部以桓台为核心,重点做好王渔洋故居修复和72牌坊的恢复重建,规划开发马踏湖湿地,扩大渔洋文化的影响力。规划建设孟姜女哭长城文化园。南延北伸孝妇河文化产业带,辐射带动沂源高青,以沂源牛郎织女传说文化为依托,高水平规划建设牛郎织女文化主

题公园,开发整合鲁山溶洞群,加快南部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打造牛郎织女爱情文化和生态沂源自然生态文化品牌。依托高青黄河资源和地热资源,建设“一带两区”大芦湖黄河生态旅游区,打造百里黄河长堤生态文化观光带。

2、胶济线文化产业带。以胶济铁路淄博段为轴线,以铁路两翼广大地区为发展空间,以底蕴深厚的文化内涵为基点,整合开发沿线文化资源,规划建设好西部商埠文化、中部商都文化、东部齐文化,建成集文化开发、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广告会展等于一体的文化产业带。西部以周村明清古商城为支点,合理改造,扩大规模,增加内涵,规划建设商埠文化产业园;积极发展以古商城为载体的民俗文化、丝绸文化,建成齐鲁民俗文化之乡、丝绸文化之乡。中部以张店、高新区为中心,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文化市场和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信息资讯、文艺演出、休闲娱乐、广告会展、体育健身和文化旅游等产业,努力打造集“食、住、行、游、购、娱”等功能完备的“鲁中商都”;加强管理和服,重点引进书刊、音像出版发行、综合休闲等项目,鼓励建设集娱乐、健身、休闲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文化娱乐项目,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大力培育、发展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市场,积极培育资金、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完善文化经纪人制度,建立健全文化中介机构,促进文化市场进一步繁荣。东部以齐国故都临淄为中心,加快建设齐文化产业园。

(三) 培育三大文化产业基地

整合区域文化资源,突出地方特色,重点建设三个文化产业基地,形成产业优势突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强的文化产业发展集群。

1、现代印刷发行物流基地。按照文化产业大集团发展战略的思路,通过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主业突出、具有

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印刷发行文化企业集团,形成文化产业规模优势和聚集效应,拉动全市造纸、出版、印刷、邮政、运输、发行、信息、物流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各类文化产品市场、文化服务市场和文化生产要素市场,通过实施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形式,加快建设淄博现代印刷发行物流基地,逐步建成鲁中出版物批发和零售交易中心,形成完整的印前、印刷、印后产业链。

2、工艺美术和文博基地。积极培育地域特色浓厚、交易数量多、交易数额大、市场规范的古玩艺术品市场,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艺术品生产企业,推进艺术品业的产业化生产和商品化经营;大力开拓工艺美术、民间艺术、现代艺术品和陶琉、书画、丝绸、内画及其他传统工艺品市场;发展有影响的艺术品拍卖行和中介机构,逐步形成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艺术品市场、书画创作经营市场及民间工艺品生产和销售市场。广泛吸收社会多元投资,与城市规划布局相结合,加快张店、淄川、博山、临淄、桓台等一批文博场馆建设。支持好民间文博业的发展,积极鼓励和支持个人利用自己的财富积累合法收藏和展示文物,为国家和社会保存文化遗产,促进市民文化素质和审美层次的提高。

3、创意会展基地。积极推动网络动漫产业的发展,规划建设淄博网络动漫产业基地。充分发挥基地孵化、提升、集聚、创新四大功能,促进动漫产业“产、学、研、服”一体化发展。加大对网络动漫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核心技术和产业化支持力度,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建立网络动漫产业研发、制作及经营管理高端人才培养体系,健全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制度,建立人才保障体系。

立足齐文化及其亚文化资源优势,以创意为

核心,创造文化产品著名品牌。提升网络动漫、广告会展、娱乐休闲等创意能力,加快发展策划咨询及工业设计、CI设计、工艺设计、软件设计、包装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生产性文化创意产业,提高我市创意产业水平和综合实力。

发挥淄博的区位优势和丰厚的文化资源优势,坚持外引内联,在办好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的基础上,依托中国陶瓷科技城、淄博国际会展中心、淄博市博物馆等文化载体,通过“节、展、评、会、赛、演、庆”等多种形式发展广告会展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广告资源的合理流动和科学配置,加快广告业结构调整。积极促进网络游戏广告、移动电视广告、手机短信广告等新型广告媒体的发展,建立影、视、声、平面、户外、互联网、移动通讯等全方位、多门类的广告媒介体系。打造旗舰广告企业,培育知名广告品牌。完善广告会展配套设施,引进国内、国际著名策划机构、设计商和展览商,积极举办国际性、区域性博览会、展销会、招商会和研讨会,创建鲁中广告会展基地,辐射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重点发展十大文化产业

根据淄博文化资源特点,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抓大扶强,促弱兴新,好字优先,重点突破”的工作思路,重点发展十大文化产业。

1、印刷发行业。整合出版印刷资源,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培育发展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山东鸿杰集团等一批大型出版印刷企业集团。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成为境内外上市公司。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齐旺达、奥升彩印等一批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整合产业资源,建设张店区和高新区的商务印刷、临淄区的塑编印刷、淄川区和博山区的包装装潢印刷、桓台县和

高青县的书刊印刷四个工业园,促进产业聚集和升级。创新发展模式,吸引外资,发展外向型印刷。举办淄博印刷包装博览会和淄博图书博览会。积极推进以邮政书报刊亭为主的发行网点建设。提高版权保护意识,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完善版权产业链。

2、现代传媒业。积极推进新闻改革,做好传统报业与数字化新媒体的融合发展。加大对淄博新闻网、新闻观察和淄博手机报的资金投入。整合文化传媒资源,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探索组建淄博日报传媒集团。整合现有广电资源,探索组建淄博广电集团。积极开展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大力发展宽带业务,加快淄博广电网站建设。力争到 2015 年,集团总收入达 7 亿元,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100 万户,移动数字电视用户 3 万户。把淄博广电集团建设成为集信息化发展、电子政务建设、信息技术应用为一体,服务于政府和广大市民的文化产业集团。

3、影视剧制作业。采用合资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影视剧制作业,培育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影视剧制作公司,提升电影、电视剧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依托周村古商城、聊斋城等载体,打造功能完备的影视剧拍摄基地。加强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衍生产品开发,推进影视剧的数字化进程,形成淄博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整合现有农村电影放映资源,在管理和各级财政投入上,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农村电影发行放映新机制。加快淄博市电影公司改制步伐。组建电影发行放映集团公司,调整影院布局,在更大区域拓展电影消费市场,延伸电影产业链。

4、文化演艺业。繁荣演艺市场,加快演出业结构布局调整,整合演出资源,坚持面向市场,面

向大众,积极引进新型演出业态,规划和运作大型文化活动。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形式投入演出业,增强演出业活力。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引进富有特色的文娱项目,优化文娱演出结构。有序推进艺术表演团体、中介机构、剧场之间的协作联合,实现优势互补。推动淄博剧院和文艺院团改革,坚持“政府扶持、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方针,创作一批艺术精湛、常演不衰的精品剧目。重点抓好五音戏精品剧目和《齐韶乐舞》的整体编排、包装和宣传推介。

5、文化旅游业。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加强对齐文化、聊斋文化、民俗文化和其他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的研究保护和开发利用;培育和发展旅游观光、购物、休闲、娱乐、演出、美食等文化旅游产业;加强文化与旅游的结合,以文促旅,以旅兴文,以“南山北水”为依托,培育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旅游品牌,打造全省著名、全国闻名的文化旅游品牌;包装一批黄金旅游线路,建设一批省内外有较大影响的旅游精品项目,开发建设好齐文化旅游区、聊斋文化旅游区、商埠文化旅游区、牛郎织女文化旅游区、大鲁山文化旅游区,推动旅游和文化艺术活动的发展,把淄博建成区域性旅游中心。

6、休闲娱乐、体育业。加强对文化娱乐业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鼓励多渠道投资、兴建和改造文娱演艺基础设施,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文化娱乐体系。大力发展集娱乐、休闲、旅游、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娱乐设施,加快建设玉皇山生态恢复工程等大型休闲娱乐中心。发展休闲娱乐业、文娱中介业、群众文化休闲业等新兴娱乐项目以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人民群众提供数量众多、质量上乘、内容健康、形式丰富的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建成一批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体育设施,培

育和发展包括体育健身、体育彩票、体育竞赛、体育培训和体育用品商贸等的体育产业。

7、书画古玩、工艺美术产业。以荣宝斋淄博分公司、淄博开元文化大世界、淄博文化艺术城、齐宝斋等为依托,举办具有一定影响的民间文物收藏品博览会和古玩艺术品拍卖会,发展古玩艺术品经营实体和交易市场,打造有较大影响的鲁中书画古玩交易中心。结合地域文化资源,深入研发陶瓷琉璃、内画、刻瓷、仿古蹴鞠等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产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核心,推动五音戏、聊斋俚曲、孟姜女传说、牛郎织女传说等相关文化衍生产品和产业的开发。以中国陶瓷名城为依托,培育陶琉工艺美术品牌。

8、广告会展业。发展具有较高品味和地方特色的现代会展、博览业,推出国内外有影响的大型展览。不断提高规模和效益,提升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组织举办好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积极组织参加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举办齐文化节,整合聊斋文化旅游节、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孝文化节、饮食文化节等全市地域节庆文化资源,打造全省著名的节庆文化品牌。充分发挥中国陶瓷科技城、中国陶瓷馆、淄博市博物馆、中国足球博物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的展陈功能,拓展会展经营业务。加强会展硬件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发挥场馆的综合效益,集中力量办好国有综合博物馆,鼓励发展行业博物馆、特色博物馆,使之成为重要的文化场所。加强与省内外会展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广泛吸引知名会展企业来淄博举办文化会展,打造会展文化品牌。

9、文化用品生产销售业。创新思路,鼓励社会各类投资主体采用合资、独资、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和出让经营权等多种方式,开发经营文

化产业;积极建立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聚集社会各界力量,吸纳社会各方资金,积极扶持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周村铜响乐器和毛绒玩具制造及淄博花灯、商家大鼓等特色产品的生产,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加大对荣宝斋、淄博文化艺术城等各级各类文化产品市场的建设、管理和监管力度,逐步规范文化产品销售市场秩序。

10、创意产业。扶持动漫和网络游戏等创意产业发展,繁荣动漫和网络游戏市场,拓展文化信息服务业,推动信息产业与文化产业相结合。以现有软件企业为基础,组建山东(淄博)软件产业园,以齐赛科技园为依托创办电子信息产品生产集散中心,吸引国内外创意企业和大型动漫制作机构入驻,逐步形成具有较好创意产业发展环境、产业链上下游衔接顺畅、信息服务业发达的网络及信息文化产品生产交易基地。加强对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扶持培育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淄博盛世天元数码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淄博海尔兄弟教育产品有限公司等一批信息咨询、创意策划、软件开发、网络运营、动漫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企业。积极开发以齐文化、聊斋文化为背景的动画、网络游戏,做好齐国故事、聊斋故事、齐鲁英雄传等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举行全国性的齐文化经典故事动漫及 flash 创作大赛,不断拉长文化产业链。

在突破发展十大文化产业的基础上,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自身资源特点,结合各自发展基础、优势,突出有个性特点的重点文化产业门类,科学合理确定文化产业发展的布局和重点,形成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集群,打造优势产品、拳头产品、特色产品和名牌精品,主动与全市规划的“一园二带三基地”相对接,形成合力,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从建设文化强市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战略意义,牢牢把握中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切实加强和改善对文化产业的领导,把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市,作为我市今后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明确目标,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市及各区县要成立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业自主经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宣传、文化、报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体育、社科等部门,要努力推动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改革发展,发改委、建设、规划、国土、房产、财税、工商、统计等政府职能部门,要认真执行省、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发展文化产业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把文化产业发展纳入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要建立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全面开展文化产业统计工作,定期发布文化产业统计分析报告,发挥文化产业统计在政府决策和公共服务中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研究发展文化产业的思路,落实发展文化产业的措施,指导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促进淄博文化建设大发展大繁荣。

(二)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2006〕20号),积极稳妥地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遵循“区别对待、分

类指导、因地制宜、逐步推开”的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体制,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使各级各类文化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确定市直改革试点单位和试点区县搞试点,条件成熟后全面推开,力求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推进文化产业产权结构的多元化,实现管理、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三) 加大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

市级财力对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予以重点支持,结合淄博新区建设,做好重点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重视和加强对旧城区文化设施的改造、更新和建设。“十一五”时期,全市要集中力量,重点建设和改造淄博市图书馆、体育中心、美术馆、淄博大剧院、艺术馆、文化娱乐中心等文化基础设施。对公益性文化设施,在立项、资金、用地和拆迁等方面给予扶持和优惠,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新建城市住宅小区要预留社区文化、体育设施用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各区县要从自身实际出发,明确建设一批文化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乡镇对原有的文化站、基层党校、教育中心等进行整合,组建功能齐全、吸纳能力强的综合性文化中心;村居继续搞好文化大院、文化室建设。各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要加大软硬件建设和投资力度,全面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 建立积极的文化发展投融资体制

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支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逐

年增加公共财政对文化发展的投入,增加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的 1—2 个百分点,并建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贴息贷款,扶持列入我市优先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对非国有投资的文化产业项目和建设的文化基础设施,在市场准入、税收、信贷、土地征用、上市融资等方面,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与国有文化企业同等的政策待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整合优质资源,支持有实力和竞争力的文化企业上市。扩大文化产业的投融资渠道,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国家政策许可的各种文化经营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扶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征交、税费减免、财政资助等政策,支持文化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改造,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文化产业发展。

(五) 培育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

认真落实《淄博市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完善与文化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法规体系,用足用好文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理顺和健全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加强文化市场管理执法队伍建设,

加大文化立法和执法力度,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化文化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行为。在大力发展文化商品市场和服务市场的同时,打破行业垄断和条块分割,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文化商品和要素的流动。着力提高文化产业集中度,坚持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并举,实行联合、重组、兼并,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发展前景好、产业规模大、竞争能力强的文化骨干单位和文化企业集团。

(六) 建设高素质的文化产业人才队伍

高度重视并加快建立文化产业人才的选拔、使用和激励机制。重点加强对文化管理、文化经纪人等高素质文化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设立文化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对发展文化产业有突出贡献的文化经营、管理、艺术创作和工程人员予以重奖。努力宣传、包装一批文化名人,推动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文化名人和优秀文化经营管理人才来淄博创业。建立文化人才供求信息网和高级文化人才数据库,为人才有序流动创造良好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淄政发〔2009〕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面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确保城乡居民消费安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

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鲁政发[2007]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优势农产品的规模化布局、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已具雏形,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有了明显提高。但是,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农业基础设施和必要的监管手段不到位,质量监督机制、市场准入制度和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有待加快建立健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是党和政府的明确要求,是维护消费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把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强化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抓出成效。

二、明确目标,狠抓关键环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再创农业发展新优势、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为基础,以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为保障,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支撑,牢固树立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发展理念,不断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当前,要把关系大众消费安全的“菜篮子”产品、出口农产品,威胁质量安全的违禁农药、兽药、渔药及各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以及允许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及其他有害物质作为监控重点,围绕产前、产

中、产后关键环节,依法抓好农业投入品监管、标准化实施、市场准入及质量监督等,到“十一五”末,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大型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以及超市、专卖店的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

农业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菜篮子”产品、出口农产品基本实现生产基地化、标准化,种植业标准化基地达到200万亩,水产品养殖标准化基地达到0.5万亩,建设100个标准化畜牧小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品牌150个以上,90%以上的产品达到无公害标准。培育一批地方品牌农产品。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明显增强。整合农业、畜牧、水产等领域的检测资源,实行例行检测制度,对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等进行例行检测,基本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行高效、能够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各环节的检验检测体系。

农产品全程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初步建立起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监管制度和可追溯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信用体系,构建完善的产前、产中、产后监管体系。

三、加快建设农业标准化基地,壮大优势产业规模

进一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力度,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诸环节相关标准的配套统一。加快农业标准化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以壮大粮食、畜牧、蔬菜、林果四大主导产业和建成100万亩优质专用粮食标准化基地、100个畜

牧标准化小区、以林果为重点的 100 万亩生态农业示范基地、以蔬菜为重点的 100 万亩特色农业优势产业带为目标,对当年认定的市级标准化基地给予扶持奖励;开展绿色、有机食品示范乡镇、示范区县创建活动,凡是主导农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认证基地面积达到总量 70% 以上的,由市政府授予绿色、有机食品标准化生产示范乡镇、示范区县称号,并给予适当奖励;对支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给予奖励。具体扶持政策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严格监测检查,不断改进农产品基地生态环境。

四、加强动植物疫病和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控源头污染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加大动植物保护工作力度,加快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建设,提高区域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畜牧法》、《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使用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行为。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监管,探索建立农业投入品经营登记备案制度。在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货销货台账、质量安全承诺书和质量信用卡,严格进货、销货发票使用管理。建立放心农资专供点,禁止销售五种有机磷高毒农药和其他禁止销售的药物,从源头上控制农产品有害残留超标。积极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大力发展农资连锁经营,推进农资信誉体系建设。紧紧围绕生产过程控制,适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确保突出问题能管住、关键措施能到位、监管工作有成效。

五、鼓励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加强农产品包装标识管理

制定激励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对当年取得国家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每个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1 万元。力争到 2010 年,我市大部分农产品实现品牌化。加快认证国际化步伐,积极推进种养殖领域 GAP 认证、加工领域 HACCP 认证以及农业投入品认证,扶持和鼓励开展 ISO9000 等质量管理认证,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 GAP 认证试点工作。加快培育名牌农产品,积极引导农户、基地、企业争创中国名牌、山东名牌,促进我市农产品由资源优势向品牌优势、价格优势转变。

加快建立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率先实行产品包装标识,到 2010 年力争全市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全部实现包装标识上市。在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推行包装标识制度,加快解决农产品无商标、无包装问题。依法加强农产品包装标识的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盗用商标、标识的行为,保护生产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快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加大农业执法力度

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必须依法建立农产品检测室(站、点)和检测制度,对入市农产品进行日常检测,并建立农产品质量信息报告和发布制度,对不合格的产品要及时封存,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逐步建立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经纪人和运销大户等市场主体的登

记管理制度,引导和督促农产品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商品备案、质量安全等制度,依法实行农产品包装标识制度。农产品批发市场要进行规范化经营,对经营业户要固定摊位、登记备案,并建立完善监管制度,杜绝不合格农产品在市场流通。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为外销合格农产品依法提供必要的检验和检疫证明等材料。鼓励发展场厂挂钩、场地挂钩等销售形式,扶持发展电子交易、网上交易等现代物流方式。

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的素质教育和能力培训,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要进一步整合执法资源,强化综合执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部门间相互支持、合力监督的工作局面。

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对主要农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制定监测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例行检测和专项监督检查,依法运用检测结果。要切实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每个企业和产品,防止个别企业和产品出现问题,给全行业乃至整个农产品供给体系带来不良影响。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要追根溯源,依法追究生产者、经营者的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交流沟通,实行监测信息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执法。要依法规范信息发布,不得传播不实报道和误传、谣传。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以配备现代化的仪器、检测设备和加强检测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重点,提高检测能力。积极推进检测资源整合,重点支持市农业环境暨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建设,使之成为覆盖农产品质量检测全

过程的权威检测机构。进一步加强区县检测站和基地检测点建设,“十一五”期间力争建成布局合理、职能明确、专业齐全、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机制,对可能存在的农产品质量问题或疫情疫病进行处置和通报,防止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尽快完善应急处置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操作手册,开展模拟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加快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缺陷农产品召回制度,健全完善农产品销售信息台账,确保在发现农产品存有或潜在存有质量问题或可能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能及时召回处理,并依法迅速处置。

八、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各方联动的原则,建立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农业、水利、林业、卫生、环保、畜牧兽医、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总责,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将各项监管职责落实到位。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力争3年内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监管机构。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凡是在例行检测中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对所在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对生产经营者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行追溯处理;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要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农产品质

量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市场、基地、协会组织等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业,逐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广大农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村基层,向广大农民传授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宣传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舆论氛

围。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改进工作方式,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把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动态。要全面提高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素质,加强对农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培养新型农民,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人才支撑。要充分利用市、县两级农业信息网、12316 农业咨询热线、淄博广电农业频道等现代信息手段,为农民提供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农产品市场信息,扎实有效地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的意见

淄政发〔2008〕1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市政府决定 2008 年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中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确立的目标,建立“认真、专业、务实”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建立权责

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保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努力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

三、活动范围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四、活动内容

(一)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

1. 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市及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各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确认并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

2.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资格审查,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坚决杜绝无证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3.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档案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的重大执法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并在网上公布。

4. 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国务院部门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可依法使用,但应由持证机关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公布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淄政办发〔2006〕48号文件要求,列出本部门的执法依据以及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执法事项,报本级政府审核后,予以公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以此为契机,理清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类执法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分解执法职权,明确执法责任

1. 搞好执法职权分解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执法依据的梳理结果,结合本部门内设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的配置,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本部门的职权分解到具体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并明确具体的执法标准、程序和目标,包括依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机关不得擅自增加或者扩大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权限,擅自增加或者扩大的职权一律无效。

2. 职权分解要科学、合理、明确,有利于相互协调配合。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任务,把行政执法程序中各个环节的

职权明细化。不同层级的执法机构和执法岗位之间的职权要相互衔接,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

3. 行政执法主体是人民政府的,具体负责审核、把关的执法机关将该行政执法事项作为本单位的职权进行分解和确定责任。

4. 明确执法责任。各级各部门在分解执法职权的基础上,确定不同执法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具体执法责任。根据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定义务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其应当承担责任的种类和内容。

(四)严格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文书

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执法登记报告制度。为防止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重复执法、交叉执法等问题的发生,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要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到法制科室登记,对开展执法的有关情况进行记录。开展重大执法活动要到相关部门和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登记。2. 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亮证执法。执法人员履行公务,要从亮证执法开始,按照法定的步骤和程序,规范行使行政执法权。执法人员要讲究执法礼仪,文明执法。3. 建立行政执法回避、罚缴分离、检查与决定分离、听证、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监督检查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4. 凡依法以同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部门的处理意见须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制定《淄博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案卷和执法登记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文书格式进行规范。

(五)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规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意见》等规定,根据执法工作的实际不断完善本系统、本部门细化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进一步细化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要全面掌握和落实。

(六)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落实《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和《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对本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规定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以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从2008年1月起应当按照规定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和备案。各级政府法制机关要加强对《淄博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和《淄博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加强对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情况的监督,同时对同级政府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情况。

(七)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及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市政府将制定我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办法和标准,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评价。市及区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所属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各部门负责对所属执法机构以及执法人员进行评议考核。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执法的评议考核工作,并将评议考核结果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市政府将制定出台《淄博市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办法》,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程度等具体情况,由同级政府法制机关给予限

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依法行政先进评比资格、暂扣或吊销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年度评议考核不及格等处理。

(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 创新层级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强化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监督。根据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向和重点内容。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经费和交通工具,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作用。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大力加强内部法制监督机构建设,使之适应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联系会议制度,在社会各界聘请一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定期召开行政执法监督员联系会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

3.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和监督网络。向社会公布市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法制监督机构和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投诉监督电话、投诉地址和网址等,及时受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将行政执法个案监督情况记入行政执法人员档案,使执法监督工作逐步规范化、程序化。

4.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虚心听取对其执法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处理。

5. 做好行政执法的统计、分析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法制机构和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区县、本部门上一年度的行政执法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汇总,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

五、活动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行政执法

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为契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活动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通过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法制意识明显增强,法律知识水平明显提高,执法程序更加严谨,执法行为更加规范,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并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终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政府将对“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淄博市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淄博市开展“规范行政执法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有先(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
主任)

徐和平(市法制办副主任)

成 员:李向东(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梁云宏(市发改委纪检组长)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于洪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忠华(市编办副主任)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小博(市劳动保障局纪委书记)

杨光钦(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荆茂彬(市建委副调研员)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蒋卫震(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赵长亮(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潘荣文(市地税局副局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纪委书记)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安烈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纪检
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任良成兼任
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9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 有关政策的通知

淄政发〔2009〕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有关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09 年度鼓励外经贸发展的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 2009 年度鼓励外经贸 发展的有关政策

2009 年国际经济形势更加严峻,我市外经贸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机遇。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外经贸发展,确定 2009 年度实行如下鼓励政策:

(食宿费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一、鼓励区县、高新区完成外经贸各项工作目标

(二)鼓励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农产品出口,鼓励引进高新技术及先进设备。对生物技术、生命科学技术、光电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出口比上年每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对机械设备、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实行出口增量奖励,奖励标准为出口比上年每增长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对农产品出口当年超过 100 万美元的,每增加 3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1 万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对高新技术及先进装备引进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每引进 100 万美元奖励人民币 2 万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对各区县、高新区 2009 年度外经贸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按考核情况排出名次。对完成各项目标的,奖励第一名 20 万元,奖励二至五名各 10 万元(外贸、外资两项目标每少完成一项,扣除 50%奖励)。对完成市目标的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二、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扩大外贸进出口

(一)集中力量巩固和挖掘现有市场,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对市里统一组织的国际市场开拓活动(包括服务外包),给予每个参展企业一个展位费和一名参展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全额补贴

(三)鼓励企业进行国际标准化生产和营销。支持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境外注册产品商标和争创中国出口名牌活动,对当年获得相关国际认证的企业进行补助。认证主要包括:ISO 国际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外包企业的 CMM/CMM1

认证及其他国际认证。认证费补助标准为认证费的 50%，单项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当年在境外注册产品商标的企业，补助境外注册费的 5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 5 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

三、鼓励利用外资

(一)鼓励引进外资大项目。本年度新设立或增资总投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注册外资不少于 1000 万美元，或实际出资注册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大项目，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章程)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人民币 20 万元。本年度新设立或增资总投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且外资额当年到位超过 500 万美元，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人民币 10 万元。

(二)鼓励境外产业招商活动。对参加市外经贸系统统一组织的农业、基础设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并购项目的境外产业招商活动，给予参加企业一名工作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 70% 的补贴。

(三)鼓励外国投资者并购我市现有企业。凡实施一个外资并购项目，外资当年到位超过 300 万美元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奖励项目所在区县或部门、单位人民币 5 万元。

(四)鼓励企业境外上市。凡企业境外上市且上市资金按期返回的，享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 号)中规定的对上市企业的各项鼓励政策。

四、鼓励企业“走出去”

(一)对当年新批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发生的前期费用进行补助。具体标准为经营性公司每个企业补助人民币 5 万元；对富余产能向外转移的生产性企业每个企业补助人民币 10 万元。

(二)对境外生产性企业及资源开发类企业在国内银行取得的用于境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贷款给予贴息。具体标准为每个项目贴息金额

为贷款实际付息总额的 30%，每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20 万元。一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贴息支持。贴息的兑现在项目贷款的下年度考核后落实。已享受国家和省贴息的项目不再重复补贴。

(三)对当年获得商务部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对当年被商务部或省外经贸厅列为外派劳务基地县(区)的，奖励所在区县或部门人民币 20 万元。现有省外派劳务基地县当年外派劳务超过 1000 人(含 1000 人)，且年度综合考核位于全省各基地前 5 位的，一次性奖励所在区县人民币 10 万元。

五、鼓励发展服务外包

凡直接或间接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额达到 20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外包企业，奖励人民币 2 万元，业务额每增长 10 万美元，增加奖励 1 万元，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六、考核与兑现办法

(一)对完成当年外经贸工作目标的区县和高新区的奖励，由市外经贸局制定考核办法并负责考核，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奖金用于奖励相应的有关人员。

(二)各项外贸进出口奖励。年度结束后，按海关统计进出口数据，由市外经贸局计算奖金额，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三)开拓国际市场和产业化招商补贴。年初由市外经贸局提出年度重点活动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组织活动的市直部门、单位人员出国费用，属财政供给范围的，根据开支标准按程序审批；对参展企业发生的摊位费和人员费用，在每个项目结束后，由市外经贸局按项目申请补贴，上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7 月份审核兑现；下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次年 1 月份审核兑现。对人员境外食宿费按现行国家标准补贴。

(四)各种认证补助，凭认证费发票、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申请补贴。对当年获得“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凭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奖励。

(五)对符合外资大项目、并购项目奖励条件的,由所在区县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境外上市企业的奖励,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7]20号)中规定的对上市企业的各项政策奖励兑现。

(六)鼓励“走出去”的各种补助和奖励。开办费用补助,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

准证书》及境外相关发票申请补助;贷款贴息,企业凭商务部颁发的《境外企业批准证书》及贷款合同、银行已收利息结算证明及企业付息结算清单申请贴息;外派劳务,凭商务部或省外经贸厅的有关材料申请奖励。

以上政策与市里制定的其他有关政策重复时,按最高奖项兑现,不重复奖励。该政策由市外经贸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维护我市生态安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美国白蛾是一种严重危害农林作物的食叶害虫,是世界性检疫对象,具有适应性强、传播蔓延快、食性杂、易暴发、危害大的特点。美国白蛾虫害自2006年传入我市以来,发生面积急剧增加,危害程度不断加剧,目前已扩散到除沂源县以外的其他区县及高新区,共9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且有继续蔓延的态势,不仅严重危害森林资源,影响生态景观,而且开始影响到群众的生产生活。为保护我市造林绿化成果,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根据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全市美国白蛾防治要认真贯彻“预防为

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分区治理、属地负责、联防联控”的原则,坚持预防和除治并重,加强疫情监测,实施科学防治,坚决遏制美国白蛾疫情严重发生和扩散蔓延的势头,确保我市生态安全。

(二)防控范围: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和高新区属防治区域,沂源县属预防区域。

(三)目标任务:疫情区县监测覆盖率、种苗产地检疫率、无公害防治率要达到100%;有虫株率控制在1%以内,不得出现连片树木被吃光树叶的现象。沂源县要严防美国白蛾疫情传入,对新发生疫情点要及时发现并做好防治。

三、加强队伍建设和舆论宣传,为防治工作提供保障

(一)建立健全防治专业队。区县、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分别成立20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10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疫情村(居)至少成立5人以上的防治专业队。

(二)实行全面普查、重点监测。区县、高新区建立健全森保机构,成立1处中心监测站,乡

镇、街道办事处建立 1 处监测站,村(居)至少设 1 名监测员。发现疫情,当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迅速组织防治。

(三)加强技术培训。各级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知识讲座、组织防治技术现场会等形式,培训监测防治人员,壮大防治技术力量。市林业部门负责培训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森保专业干部、监测人员和防治专业队骨干力量,区县、高新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培训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林业干部和监测人员及防治专业队员,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培训村(居)监测人员、防治专业队员和有林户(单位)。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明白纸、手机短信、标语等形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提高全民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四、把握有效防治时机,进行科学防治

抓住“五个时期”,采取人工物理防治、生物防治、药物防治等综合措施,进行科学防治。

(一)成虫羽化期:发动群众捕捉成虫,使用诱虫灯诱杀成虫,集中除治。

(二)幼虫网幕期(一至三龄):发动群众或组织专业队剪除网幕,集中灭杀。

(三)幼虫期(三龄后):喷施苦参碱、苦烟乳油、灭幼脲、阿维菌素等无公害农药进行防治。

(四)老熟幼虫下树化蛹前:释放周氏啮小蜂进行生物防治。没有条件释放周氏啮小蜂的,在树干 1 米高处绑草把诱集幼虫,待化蛹结束后拆除草把集中烧毁。

(五)老熟幼虫下树化蛹后:发动群众挖蛹,集中烧毁。

五、加大财政投入,保障防治工作需要

各级要建立长期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把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和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专业队和药械储备需要。购置 1 台射程 15 米以上的高压喷雾机,市补贴 1000 元;建设 1 处年产 10 亿头以上规模的周氏啮小蜂繁育场,市补贴 10 万元。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资金补助政策,配足配齐防治机械,鼓励单位、个人积极购买防治机械。

六、明确责任主体,层层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是美国白蛾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将该项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对辖区内的防治工作负全责。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市有关部门包区县,区县负责同志包乡镇、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办事处干部包村(居)、包林户、包林地的办法,将责任落实到人,具体到树株,责任分工情况逐级备案,严格奖惩,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一)调整充实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进一步调整充实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美国白蛾防治的组织、督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林业局,在防治关键时期,从有关部门、单位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防治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落实部门责任,实行分工负责

1. 林业部门:负责做好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制定防治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实行业务监管,做好防治执法工作,协调落实防治工作任务。

2. 教育部门:负责对各类在校学生进行美国白蛾防治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动员学生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3. 财政部门:负责美国白蛾防治专项经费的预算安排,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建设(园林)部门:负责组织、督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5. 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公路辖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6. 房管部门:负责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督查。

7. 黄河河务部门:负责沿黄辖区内的美国白蛾防治工作。

8. 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对美国白蛾防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落实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区县、高新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发生美国白蛾疫情,要按要求上报,并及时组织

有效防治。对在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直部门和完成防治任务(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内)的区县、乡镇及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对防治工作组织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1. 区县辖区内树木被美国白蛾吃光(指树叶被吃掉 60%以上,下同)面积达到 100 亩或数量达到 10000 株以上的,对区县进行通报批评;树木被美国白蛾吃光面积达到 500 亩或数量达到 50000 株以上的,对分管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

2. 乡镇、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树木被吃光面积达到 10 亩或数量达到 1000 株以上的,对乡镇、街道办事处进行通报批评;树木被吃光面积达到 50 亩或数量达到 5000 株以上的,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

3. 对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的具体责任追究办法,由各区县、高新区制定并落实,处理结果报市美国白蛾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环保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局、人事局、国土资源局、建委、农业局、水利与渔业局、林业局、卫生局、畜牧兽医局《关于加强农村环境

保护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委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林业局 市卫生局 市畜牧兽医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近年来,各级高度重视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是,农村环境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我市的农村环境一方面具有农业面源污染的共性特点,另一方面还具有组群式城市和

重化工业城市交叉所形成的特点,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扩散问题比较严重。农村地区点源污染与面源污染共存、生活污染和工业污染叠加、新旧污染相互交织,已成为影响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城乡环保一体化,切实改善农村环境,加快实现环境质量历史性转变的客观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提高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实现我市环境质量的全面好转。

二、明确目标,抓住重点,着力解决突出的农村环境问题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改善农村环境质量的重要时期。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要坚持统筹规划,突出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农村地区工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农村自然生态保护等七项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危害农民群众身体健康、威胁城乡居民食品安全、影响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问题。

主要目标:到 2010 年,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农村地区工业、生活污染治理取得明显进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取得初步成效,城乡一体化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建成,严重的农村环境健康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加强,公众环保意识得到增强。

到 2012 年,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农村地区工业、生活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剧的势头得到遏制,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农村环境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众环保意识明显提高。

(一)突出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把保障饮

用水安全作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淄博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科学划定和调整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明确保护目标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水源、水质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编制实施《淄博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建立水质定期监测制度,依法取缔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保护区。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加强分散供水水源周边环境保护和监测,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防止发生水源污染事故。加强农村地下水资源保护,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监测,制定地下水水功能区划和保护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把污染防控和生态工程建设结合起来,继续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评估,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达到卫生标准。到 2012 年,农村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高农村地区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到 2012 年,全市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解决农村地区饮用水安全问题。

(二)防治工业污染,遏制城市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的趋势。一是坚持工业企业适当集中原则,优化工业发展布局。按照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禁止在大武水源地保护区、太河水库、萌山水库、田庄水库、大芦湖等饮用水水源地和重要水库汇水区建设化工、制革、印染等有污水排放的项目和可能导致生态破坏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技术和产品,新建有污染的项目必须进入通过区域环评、环保基础设施完善且废水有合理排放去向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实现工业污染的集中处理,坚决杜绝农村地区乱布点建设高耗能、高污染工业项目。二是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环境敏感区域的环境治理力度,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逐步实施

企业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加强对污水直排河道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流域控制目标。三是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步伐。农村地区的所有工业集中区都要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提高污染集中治理水平。四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企业,确保环境安全。

(三)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坚决淘汰和禁止使用高残留农药,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技术。二是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大力推进无公害、绿色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监测和管理,保障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三是发展农村循环经济,提高农村资源利用水平。将农村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将秸秆禁烧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通过发展农村户用沼气、秸秆气化、秸秆机械还田、过腹还田,提高秸秆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12 年,全市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70%,农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面积达到 7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农业标准化基地面积达到 200 万亩,瓜菜果茶等基本达到无公害标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品牌达到 150 个,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达到 30 万亩。

(四)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地制宜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规划布局,合理规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严格控制在重点区域、流域、生态敏感区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重点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必须建立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综合利用和处置畜禽养殖污染物,并在土地承载力范围内进行还田。到 201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外排污染物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根据水体承载能力,控制重点区域的水产养殖方式和养殖规模,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围栏养殖。

(五)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三清”(清理粪堆、清理垃圾堆、清理柴草堆)、“四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圈)、“四通”(通路、通电、通自来水、通宽带网)、“五化”(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的要求,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对农村地区有污水排放的小河沟进行集中治理,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积极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城市周边村镇的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集中式生活区或住宅楼的小城镇和村庄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的村镇要结合农村改厕、改灶、改圈与沼气工程建设,采取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加强对“农家乐”旅游点的环境监管,连片开发的“农家乐”旅游点,要建设生活、餐饮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生活垃圾实行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定时清运、集中处理,实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粪便收集设施,主要采用“户集一村收—镇(区、县)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偏远地区,可以按照“统一收集、就地分拣、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的处置模式进行处理。加大对乡镇、村居连接主干道土路路面的硬化和道路两侧的绿化工作力度,减少道路交通扬尘。到 2012 年,除偏远地区外,50% 以上的行政村都要建成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村镇污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 30%、35% 以上。

要结合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合村并居等,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清理村头巷尾积存的垃圾,全面改善居住条件。到 2012 年,建成 30 个绿化示范乡镇、1000 个绿色示范村,村镇平均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30% 以上的行政村主要街道实现硬化、绿化和亮化,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2%。建成 10 个沼气规模化乡镇、300 个沼气普及村,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 10 处,25% 以上的适宜农户用上沼气。30% 的乡镇建成全国

环境优美乡镇。

(六)加强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强对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努力遏制新的人为生态破坏。规范矿山开采秩序,实行集中开采,并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要求,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重点加强四宝山地区及张店、淄川、博山、沂源等矿山开采生态破坏严重区域的生态恢复工作。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坡耕地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综合治理,逐步建立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重点抓好马踏湖、萌山水库、孝妇河、猪龙河、淄河等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在入湖口、生态功能保护区及其它重点区域,规划修复和建设相应范围的湿地,逐步退耕还湿、退田还湖、退池还湖。重视自然恢复,保护天然植被,加强村镇通道绿化和农田防护林、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强化沿河、沿湖生态防护林带。加强外来有害入侵物种、转基因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环境安全管理,保护本地特有物种,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在农村的引进与推广,维护农村地区生物多样性。到 2012 年,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 60% 以上,“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修复,露天矿山开采实现损治动态平衡。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81% 以上,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坡耕地全部整治完毕,25° 以上坡地全部实施退耕还林。恢复各类湿地 30 万亩,基本完成 5 个人工湿地水质净化试点工程建设。85% 的县乡道路实现绿化,每年至少完成农田林网、荒山绿化、封山育林 10 万亩。

三、建立健全城乡环保工作机制,提高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农村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把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要统筹城乡环境保护,组织编制和实施农村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制订工作方案,检查考核落实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乡镇政府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在乡镇编制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建立环保工作机构,调剂人员从事农村环保

工作,做到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各区县、高新区要对本地区影响农村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实行重点监管、挂牌督办、限期整治,确保到 2010 年基本解决。

各级环保、发展改革、经贸、财政、人事、国土资源、建设、农业、水利、林业、卫生、畜牧兽医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管和指导协调,强化工业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发展改革部门要抓好有关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组织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经贸部门要抓好农村节能和循环经济技术的推广应用,淘汰污染严重和落后的生产项目、工艺、设备;财政、人事部门要研究制定加大农村环保投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机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国土资源部门要抓好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强化破损山体的修复和土地复垦;建设部门要抓好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污染治理;农业部门要抓好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水利部门要抓好饮用水安全工程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以及渔业生产中的污染防治;林业部门要抓好绿化和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卫生部门要抓好农村改厕,加强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的监督监测;畜牧兽医部门要抓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健全农村环境保护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环境保护的工作水平和实际成效。

(二)完善政策规章,健全管理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要按照地域特点,研究制定村镇污水、垃圾处理及设施建设的政策、规范,逐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的投入和运行机制。要建立村规民约,积极探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自我管理方式,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深入开展农村爱国卫生工作。

(三)加大农村环境保护投入。各级要切实

把农村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持和保障的重

点,加大资金投入。要研究制定加大对乡镇和村庄两级资金投入制度,实行“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激励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市财政将加大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创建示范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一定的污染治理资金,支持农村环境保护工作。区县和乡镇财政要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环境保护,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改善和卫生监测、农村改厕和粪便管理、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农村环境健康危害控制、外来有害入侵物种防控及生态示范创建的开展。

(四)加大宣传、教育与培训力度。开展多层

次、多形式的农村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提高农民的环境意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提高农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能力。广泛听取农民对涉及自身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尊重农民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农民的环境权益。

(五)加强农村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区县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适应当前环保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城乡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体化体系,强化基层环保执法力量,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环境执法监督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石灰石加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9〕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石灰石加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石灰石加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

我市石灰石资源相对丰富,品位较高。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行业规范,我市石灰石加工行业工艺落后,经营粗放,产品以氧化钙为主,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小,单位产品能耗高,环境污染重。据统计,截至2007年底我市石灰石加工生产氧化钙的产能达550万吨,年实现产值8.8亿元,接近50%的产品销售到市外。我市氧化钙生产工艺以土法石灰窑生产为主,单位

产品能耗200千克标准煤/吨,总能耗110万吨标准煤。土法石灰窑没有相应的除尘设备,粉尘排放处于无序状态,环境污染严重。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加强石灰石加工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行业管理,改进生产工艺,规范行业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能耗,减轻环境污染,为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创造条件。

二、工作要求

(一)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全市石灰石加工生产氧化钙的总产能控制在350万吨之内,并根据各区县、高新区的资源状况和现有产能情况实行总量控制,合理定点布局。区县、高新区氧化钙产能控制指标是:张店区30万吨,淄川区100

万吨,博山区 30 万吨,临淄区 80 万吨,桓台县 40 万吨,沂源县 30 万吨,高新区 40 万吨。

(二)提高新上氧化钙生产企业准入条件。新上石灰石加工生产氧化钙的企业,总设计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单条生产线规模不低于 10 万吨。鼓励企业对石灰石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进行回收。鼓励新上设计规模为 50 万吨的企业。对有石灰石矿山开采权,且可采储量能保证 15 年以上生产需要的企业优先审批。

(三)严格执行节能减排标准。企业要采用节能型窑炉,单位产品能耗控制在 120 千克标煤/吨以内,并配套相应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和措施;石灰窑窑口、装卸料扬尘点及其他有组织排放点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SO_2 排放浓度不高于 $50\text{mg}/\text{m}^3$,并配套脱硫除尘设备,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四)鼓励对石灰石进行深加工。鼓励企业利用石灰石生产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和纳米级碳酸钙等高附加值产品,拉长产业链。对年产 20 万吨以上轻质碳酸钙和氢氧化钙,或年产 10 万吨以上纳米级碳酸钙的企业,所使用的氧化钙不计入区县总量控制指标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经贸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协调配合、统筹安排,形成落实总量控制措施的政策合力。新上氧化钙项目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席会议联合审批,对氧化钙产能超过本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县,不予审批新上氧化钙加工项目。经贸部门要掌握全市石灰石加工生产氧化钙的产业发展情况,及时将各区县、高新区新建石灰石加工生产氧化钙项目情况向社会通报。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规划、指导,引导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行业节能减排。

(二)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制度。坚决取缔工艺落后的土法氧化钙生产工艺,有关区县要对现有的土法氧化钙生产工艺制定具体的淘汰计划,确保在 2009 年年底前全部依法取缔关停。对新上利用石灰石加工生产氧化钙的企业,要在淘汰同等能耗的落后产能后(指在统计口径范围内的落后产能)方可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三)积极培育石灰石加工龙头企业。有关区县、高新区要大力推进行业整合,鼓励石灰石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矿产资源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全市培育 10 个以上生产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等产品的石灰石加工龙头企业,石灰石加工行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四)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有关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的原则,对石灰石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科学规划、保护性开采,不断提高回采率。要按规定交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对闭坑矿山和废弃矿坑,要组织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巩固取缔土窑生产氧化钙工艺、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成效,严禁已关停的氧化钙土窑死灰复燃。市经贸委、环保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已关停氧化钙土窑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有擅自恢复生产的,暂停所在区县新上氧化钙生产项目的审批。要加强对氧化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不按准入条件进行生产、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填报相关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严重浪费能源、污染环境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直至取缔关停。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 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救助体系,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对物价上涨的承受能力,根据省政府〔2008〕第 59 号会议纪要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3 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建立联动机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物价上涨特别是粮油、猪肉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给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居民的生活造成了较大影响。建立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有利于缓解物价上涨对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准确编制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物价波动对低收入困难群众的实际影响,是建立联动机制的基础和依据。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由市统计局编制,会同市物价局于每月 10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社会公布。市及各区县、高新区均依此作为启动联动机制的依据。

三、实行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

指数变动与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挂钩联动

(一)联动机制保障对象:全市范围内所有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

(二)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和标准。

1. 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条件和标准。以年度为周期,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年度同比涨幅超过 5%(含 5%)时,启动联动机制,联动低保标准与年度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幅度增长,即:挂钩联动低保标准=现行低保标准×年度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同比指数。

2. 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的条件和标准。以季度为周期,当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季度同比涨幅超过 10%(含 10%)时,启动联动机制,并及时向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具体标准为:一次性补贴标准=一个季度低保费之和×(上季度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同比指数-100%)。

当国家、省出台价格上涨财政补贴政策,补贴标准高于我市物价上涨挂钩价格补贴标准时,城镇低保对象由市政府确定是否提高补贴标准;农村低保对象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自行确定是否提高补贴标准。

四、切实保障联动机制所需资金

启动联动机制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所需资金由民政部门于上年 11 月底之前提出安排意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按时发放。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价格调节基金账户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另

行安排资金解决。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政府要建立由物价、发改、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联动机制的顺利实施。联席会议由物价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参加,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物价部门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发改、民政、财政、统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

力。物价、发改部门负责做好相关政策的制定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做好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编制等基础工作,并及时向物价部门提供具体情况;民政部门负责做好补贴对象的确定和补贴资金的申请发放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的筹措工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分析掌握全市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经研究,现就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经济数据是服务业经济运行的第一手资料,是搞好服务业宏观发展研究、指导服务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据。经济数据统计不及时、不到位,将直接影响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建立服务业统计调度工作制度和工作责任制。建立市服务业统计工作调度联席会议制度,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统计局牵头召集,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及市服务业相关部门参加,每季度结束后,于次月末召开一次会议;建立服务业增加值季度联审制度,市统计局牵头,市服务业办公室、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及市服务业相关部门参加。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也要

建立相应的服务业统计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按照要求,安排专人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按季调度的经济数据要在次月底前提报,按月调度的经济数据要在次月15日前提报。服务业统计工作纳入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考核内容。

三、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手段。各区县、高新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需提报的服务业经济数据项目及报表格式,由市服务业办公室、市统计局负责制定印发,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进行提报。为提高工作时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网上统计等新思路,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手段提高服务业统计工作水平。

四、做好服务业统计数据的汇总发布。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服务业统计数据的汇总,会同市统计局发布全市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通报,编发服务业经济工作信息,为科学分析研究全市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提供依据。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规划局(3)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政府令第 67 号、市政府会议纪要
〔2008〕第 63 号,现制发“淄博市规划局(3)”、“淄
博市规划局(4)”、“淄博市规划局(5)”、“淄博市
国土资源局(3)”、“淄博市国土资源局(4)”、“淄
博市国土资源局(5)”、“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审
批专用章(3)”、“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
章(4)”、“淄博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5)”

等 9 枚印章。另外,“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印章因
破损不便继续使用,现制发新印章 1 枚,旧印章
同时作废。

上述印章自即日起启用。

附:印模(略)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9 年淄博市廉租住房 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
(淄政办发〔2007〕104 号)关于“城市居民低收入

家庭标准、住房困难标准、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
积标准、住宅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
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市居民廉租住房

货币补贴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2009 年度各区县、高新区城市居民低收入标准为 2007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分别为：张店区 8249 元、淄川区 7319 元、博山区 7209 元、周村区 7356 元、临淄区 8107 元、桓台县 8044 元、高青县 5738 元、沂源县 6140 元、高新区 8249 元。

二、2009 年度全市住房困难标准为：无房户和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三、2009 年度住房保障货币补贴面积标准为：一人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二人家庭

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三人及三人以上家庭每户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四、2009 年度各区县、高新区住宅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为：张店区 6.06 元、淄川区 4.85 元、博山区 4.75 元、周村区 4.71 元、临淄区 5.43 元、桓台县 4.70 元、高青县 4.90 元、沂源县 4.05 元、高新区 5.28 元。

请按照《淄博市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和上述标准，落实好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淄博市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98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贸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全市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70 号）精神，结合当前实际，现制定下达我市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今年的任务及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责任书，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重点是：

（一）水泥行业：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关停和淘汰落后产能责任书中列入 2009 年淘汰计划的水泥企业，要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淘汰并拆除立窑主体设备（详

见附表)。

(二)其他行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98号)要求,凡列入2009年淘汰任务的落后产能,要在2009年11月30日前淘汰并拆除主体设备。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在2009年12月5日前,将本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关停和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查验收。

二、加强领导,明确部门责任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健全工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抓好落实,确保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对已淘汰的落后产能擅自恢复生产的,以及因工作不力导致淘汰任务未能按期完成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淘汰任务落实到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相关政策,加大督察和执法力度,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质监部门要加大对无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企业的查处力度,对无证生产的企业,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列入 2009 年淘汰名单的生产企业,凡未按规定完成淘汰任务的,不再受理其生产许可证申请。环保部门要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凡粉尘、污水等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停产整改,到期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依法给予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等处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拓宽经济发展空间的政策规定》(淄发[2008]12号),物价和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对未按计划淘汰的落后产能实施差别电价和水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相关企业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安监部门负责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负责依法停止供电。经贸部门负责淘汰落后产品生产能力工作的综合协调,对按计划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积极争取资金予以奖励;对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建设或未按规定期限淘汰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并处罚。

附表:2009 年全市淘汰落后水泥立窑生产能力任务表(略)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 清扫集运和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市建委拟订的《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 集运和处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43 号),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环境立市”战略,加快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步伐,建立科学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创建生态、和谐、宜居的城乡环境。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总体目标:高起点编制并实施《淄博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用 3 年的时间,建立覆盖全市、科学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处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年度目标:2009 年,编制完成《淄博市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加快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配备清运设备,全市城区、独立工矿区 and 近郊镇、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30% 的偏远乡镇实现生活垃

圾集中处理(任务表附后)。2010 年,80%的乡镇生活垃圾实现集中处理。2011 年,全市所有镇、村实现“户集、村收、镇运、集中处理”的目标。

三、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配套设施,2009 年城区生活垃圾实现“袋装化收集、压缩化中转、密闭化运输、无害化处理”的目标。各乡镇要加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设施建设,配齐配足垃圾清运设备,提高生活垃圾收集率和集中处理率。各村(庄)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和人口状况,进行合理布点建设,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四、建立健全运行机制

(一)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08]43 号),健全环卫管理机构和作业队伍,建立科学规范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运行机制。

城区:按照全覆盖、无缝隙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及其他责任单位负责清扫和卫生保洁工作。全面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有物业管理单位的小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单位自管小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其他小区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工作由所在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负责。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负责将城区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受单位、居民小区委托收集的生活垃圾收运至转运站(中转站),并负责将转运站(中转站)的生活

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

镇村:村庄负责将辖区内生活垃圾集中至垃圾收集设施;乡镇环卫管理机构负责将村庄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至乡镇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区县负责将乡镇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压缩转运站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

(二)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区县、乡镇(办事处)要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资金和环境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环境卫生工作运行经费。

(三)建立市场化运行机制。有条件的乡镇可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队伍。各区县、高新区环卫部门要加强对作业队伍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处理一体化管理,是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责任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考核细则附后)。市、区两级财政要列专项资金,对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行给予补助,考核情况与补助资金挂钩。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扎实工作,共同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发展进程,为促进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2009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计划(略)
2. 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目标任务考核细则(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 建设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9〕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服务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经有关部门审查、核实,确定泛华商业广场等 100 个项目为 200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49 个,续建项目 51 个),项目总投资 312 亿元。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组织好项目建

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并发挥效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建设程序,加强协调,搞好服务,创造良好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推动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2009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略)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现场检查项目 进行综合整治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6 号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国家

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通知》安排,建设部领导、专家将于 2 月 12 日—13 日对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进行复查。为确保复查现场检查项目

全面达标,各区、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全面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现场检查项目综合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要求,集中力量,立即组织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对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环境卫生、水体山体、户外广告及大气与地表水污染进行全面有效的治理提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对高速公路出入口、立交桥等城市出入口绿化和绿色通道、城市主干道路绿化及周边环境进行集中整治,确保整洁美观,无缺株断垄,无卫生死角;(2)对各类城市绿地特别是公园绿地、道路绿地进行精细化的养护管理,清理死株残树,清理绿地内垃圾杂物,对各类园林树木进行修剪整形;(3)对市容环境进行彻底整治,清理野小广告、杂乱广告和横幅,对乱停乱靠、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缠乱挂、乱涂乱画和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城市脏乱差现象进行彻底治理;(4)对大气和地表水污染进行有效治理,重点治理城区段水体、河道和冒黑烟的烟囱,切实改善水质和水体景观,对明显污染源进行关停;(5)对城市路灯、各类亮化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确保灯明路亮,营造良好的城市夜景;(6)对各类城市建设工程和城市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对各类在建工地进行规范的围栏遮挡;(7)加大宣传力度,在电视台、电台和报纸上滚动播出、刊登相关公益广告和宣传信息,在现场检查项目的停留点及主要道路两侧、公园绿地内和单位门前设

立宣传牌、悬挂宣传品。(8)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要对厂区环境进行保洁与绿化美化。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充分利用验收前的有限时间,全面高效地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在 2 月 10 日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整治项目

(一)张店区:

1. 道路:金晶大道、人民路、柳泉路、世纪路、联通路、西五路、西六路、西八路、西十路、张辛路、张博路、张周路、昌国路及立交桥。

2. 公园绿地:人民公园、莲池公园、中心广场、行政中心广场、植物园、西五路游园、王舍游园、党校游园等公园绿地。

3. 单位庭院和居住区:市人大、世纪花园、鲁中宾馆、淄博宾馆、山东理工大学。

(二)淄川区:

1. 道路:张博路、文化路、般阳路、松龄路、聊斋路、胶王路、滨博高速公路出入口。

2. 公园绿地:留仙湖公园、般阳广场、柳泉广场、文化广场、聊斋园等公园绿地。

3. 风景名胜区:蒲松龄景区、杜坡山景区。

(三)博山区:

1. 道路:张博路、西过境路、中心路、沿河路、因园路、滨博高速公路出入口。

2. 公园绿地:世纪广场、博山人民公园、文姜广场、原山森林公园、陶瓷园、因园、琉璃园、明园等公园游园。

3. 风景名胜区:鲁山景区、樵岭前景区。

(四)周村区:

1. 道路:张周路、正阳路、丝绸路、新建路、济青高速公路出入口。

2. 公园绿地:周村人民广场、行政中心广场、太和广场、天香公园、黄甲渡口公园、淦河公园、丝绸路游园等公园绿地。

3. 风景名胜区:周村古商城旅游区。

(五)临淄区:

1. 道路:张辛路、临淄大道、中轩路、雪宫路、闻韶路、桓公路、太公路、稷下路、晏婴路、济青高速公路出入口。

2. 公园绿地:临淄人民广场、圃田园、太公湖公园、相家北游园等公园绿地。

3. 单位庭院和居住区:临淄五中、雪宫小区、稷下小区。

4. 风景名胜区:古车博物馆、齐故城博物馆。

(六)高新区:

1. 道路:金晶大道、柳泉北路、张田路、西五路、西六路、中润大道、鲁泰大道、东北外环路、张辛路、济青高速公路出入口。

2. 公园绿地:火炬公园、齐林公园、花山森林公园、张北路魏家社区游园、柳泉路游园等公园绿地。

3. 单位庭院和居住区:中润华侨城。

4. 基础设施:市污水处理厂、辛曹垃圾场、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责任分工

此次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

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淄博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厅发〔2005〕3号)要求,对各自负责的复查项目逐项、逐段、逐点进行现场排查和有效整治。各单位一把手作为主要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整治任务落到实处,确保来之不易的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市建委:牵头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准备工作。负责做好城市绿化、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整治工作;牵头准备好复查材料;安排做好人民公园、世纪花园、莲池公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城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好有关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

(三)市交通局:负责做好国道、省道、县道两侧防护林带、行道树的养护管理,抓好公路两侧边沟的清理整治,做好滨博高速公路出入口环境整治。

(四)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抓好城区河道的绿化、美化和综合治理工作。

(五)市林业局:负责抓好城市生态林地、防护林网的充实与整治工作。

(六)市环保局:负责做好大气和水环境的治理工作,确保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加大环保行政执

法力度,杜绝各类违法、超标排污现象。

(七)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户外广告整治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城市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整治店外经营、乱摆摊点、乱搭乱建和马路市场等现象。

(八)市房管局:负责做好城市棚户区环境整治改造工作,落实危旧房改造拆迁补偿,避免发生群众上访事件。

(九)淄博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路灯和亮化设施的检修保障工作,确保灯亮路明,夜景美观。

(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和复查组交通路线的指挥引导工作,确保复查全程畅通无阻。

(十一)济青高速公路淄博管理处:负责做好济青高速公路出入口的绿化提升与环境整治。

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全国“两会” 期间生产安全的通知

淄政办发明电〔200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季战役,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生产安全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9〕26 号)要求和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决定即日起至 3 月底在全市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内容

这次安全生产检查的重点是:煤矿、非煤矿

山、冶金、有色金属、危险化学品、石油、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水利、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民爆器材、地下人防、旅游、林业、轻工、机械、建材、纺织、粮食等行业和领域。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1. 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会议精神情况。
2. 制订“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春夏秋冬四个战役方案情况;开展春季战役,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
3.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发〔2008〕17 号),结合

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贯彻意见、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的情况。

4.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查处各类事故隐患和加强重要公共场所安全防范等情况。

5.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民用爆破器材等重点企业的安全管理及春节后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和验收情况。

二、检查方式

这次大检查活动,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采取政府督查与企业自查相结合、检查与开展“打非、治违、抓责任”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工作方案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各区县、高新区对各乡镇、街道及重点企业的督查面要达到 100%。3 月上旬,市政府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对各分工督查单位进行一次重点督查。市安委会也将适时对各区县、高新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这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创造良好环境的重要意义,要把这次大检查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深入一线开展督查,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的自查工作。

(二)突出重点,严格检查。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行业(领域)和单位要实施重点检查,认真检查易发事故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不留死角、不走过场。要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新开工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关。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挂牌督办、跟踪落实;对隐患严重、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产停业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值守,严格防范。全国“两会”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坚守工作岗位;要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和妥善处置,并按程序、按时限要求如实上报。

(四)加强调度,畅通信息。检查期间,各级政府安委会及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安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每 10 天(2 月 27 日和 3 月 9 日、19 日、30 日)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一次工作信息。检查结束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于 4 月 2 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总结报告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送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09年1—2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通报

淄政办函〔2009〕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1—2月,全市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为:

工业生产小幅增长。1—2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189.04亿元,同比增长5.08%。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其中陶质砖同比增长69.69%,钢材同比增长232.93%。从区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看,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57.08亿元)、淄川区(31.52亿元)、张店区(29.24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7.24%)、沂源县(6.82%)、桓台县(6.77%)。

工业效益增速提高。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7.03亿元,同比增长0.5%,实现利税74.14亿元,同比增长36.5%,比去年同期提高47.5个百分点,其中利润35.02亿元,同比增长19.0%,比去年同期提高39.4个百分点。1—2月份,地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2.63亿元,增长8.7%;利税合计53.75亿元,增长10.1%,其中利润34.12亿元,增长11.0%。从区县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看,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

次为临淄区(8.37亿元)、淄川区(5.86亿元)、张店区(5.28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博山区(139.87%)、高青县(33.96%)、周村区(20.76%)。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1—2月份,全市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8.55亿元,同比增长19.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0.67亿元,同比增长4.1%;住宅投资完成8.07亿元,同比增长2.2%。固定资产投资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1.61亿元)、周村区(8.19亿元)、淄川区(7.58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112.9%)、博山区(54.2%)、沂源县(25.2%)。

消费品市场繁荣活跃。1—2月份,全市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7.48亿元,同比增长19.2%。分销售地看,城市市场增长19.4%,农村市场增长17.3%,城市市场快于农村市场2.1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零售业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份额最大为64.9%,其次是餐饮业占1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43.76亿元)、淄川区(21.09亿元)、临淄区(18.25亿元);增速居前3位的区县依次为沂源县(19.17%)、临淄区(19.16%)、桓台县(19.15%)。

对外经贸形势严峻。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市场需求萎缩,1—2 月份,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 64245 万美元,同比下降 19.7%。其中,出口总额 45623 万美元,同比下降 6.7%。从出口企业类型看,三资企业出口占主导地位,累计完成 24568 万美元,同比下降 7.1%;国有企业出口 3765 万美元,同比下降 16.5%。从出口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出口完成 32066 万美元,同比下降 1.5%,占全市出口总额的 70.3%;加工贸易出口 13528 万美元,同比下降 17.2%。出口总值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9107 万美元)、临淄区(6996 万美元)、桓台县(5178 万美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高青县(29.4%)、淄川区(19.5%)、临淄区(-1.1%)。

财政收入保持增长。1—2 月份,全市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17.55 亿元,同比增长 20.12%。其中,增值税累计实现 2.92 亿元,同比下降 14.98%。地方财政支出 18.92 亿元,增长 21.22%,其中,农林水支出 0.55 亿元,增长 12.16%,教育支出 4.69 亿元,增长 9.7%。地方财政收入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32028 万元)、张店区(24157 万元)、桓台县(18553 万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淄川区(23.36%)、临淄区(21.21%)、张店区(20.97%)。

1—2 月份,全市完成税收总额 36.72 亿元,同比增长 9.39%。其中国税收入 26.31 亿元,同比增长 12.13%;地税收入 10.41 亿元,增长 3.03%。税收总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13.93 亿元)、张店区(6.54 亿元)、桓台县(3.24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临淄区(72.38%)、高青县(9.45%)、淄川区(3.88%)。

金融稳健运行。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

人民币存款 1837.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9.51%。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1086.46 亿元,比年初增长 7.85%。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674.32 亿元)、临淄区(348.62 亿元)、淄川区(227.57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桓台县(17.83%)、沂源县(13.13%)、临淄区(12.97%)。

2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 1179.63 亿元,比年初增长 9.54%。在短期贷款中,工业贷款 246.12 亿元,比年初增长 4.14%,农业贷款 203.1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1%。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512.10 亿元)、临淄区(177.26 亿元)、桓台县(155.21 亿元);增速居前 3 位的区县依次为张店区(12.44%)、高青县(12.08%)、临淄区(10.82%)。

物价运行平稳。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与去年同期持平,为 100%。从统计八大类别看,呈现“四涨四落”格局,烟酒及用品类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上涨 5.9%,此外,食品类价格、医疗保健及个人用品类价格和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价格均有小幅上涨,分别上涨 1.7%、0.4%和 2.9%。

1—2 月份,全市工业品出厂价格累计下降 8.02%;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下降 9.34%。

附件:2009 年 1—2 月份全市及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2月6日,郭兆信副省长在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传亭、省建设厅厅长杨焕彩等陪同下到我市就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讨论《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的意见》。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蒲绪章陪同有关活动。

2月9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签订2009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部署2009年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月10日,全市林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全市林业工作完成情况,表彰先进,签订绿化目标责任书,部署2009年林业工作任务。

2月11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世纪大酒店三楼群英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度消防工作,表彰先进,部署2009年度工作任务。

2月11日,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度全市交通工作情况,部署2009年度工作任务。

2月12日,全市供销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

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全市供销社工作,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13日,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度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签订2009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

2月18日,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一行到我市考察调研慈善工作,分别到新华医疗器械集团、市中心医院、市慈善医院、市福利院、中国陶瓷馆、蒲松龄故居参观考察。市领导刘有先陪同相关活动。

2月20日,全市建筑安全质量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全市建筑安全质量工作情况,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24日,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度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24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全市教育工作,部署2009年度教育工作任务。

2月24日,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全市卫生工作,交流经验,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25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网站开通仪式在市人防指挥中心会议室举行。

2月25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8年全市民政工作,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25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08年全市统

计工作,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在省国税局副局长赵喜红等陪同下到淄博就成品油税费改革和增值税转型有关问题进调研。市领导王顶岐陪同有关活动。

2月27日,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主要内容是总结2008年度全市城市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09年工作任务。

2月27日,国家发改委秘书长韩家文一行到淄博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侯法生、王顶岐、蒲绪章陪同相关活动。